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登载于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上述文件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披露。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二、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本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考虑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受评主体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跟踪评级报告等相关信息将在上海新

世纪网站 (<http://www.shxsj.com/>) 和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予以公告。

四、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917,207.20 万元、844,236.99 万元、862,908.67 万元和 1,022,19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86%、53.97%、49.12% 和 49.89%，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下降。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以有息负债为主的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五、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184.14 万元、42,625.36 万元、71,648.00 万元和-17,430.26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06%、1.89% 和 2.5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2%、3.08% 和 4.43%，近三年呈上升态势。2017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若未来盈利能力波动下降，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六、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的推进、发展，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统计，公司存在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739.41 万元、43,817.47 万元和 54,399.65 万元，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为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油价补贴和公交线路补贴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未来如果政府补助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2,002.83 万元、-79,300.84 万元、-8,782.04 万元和-26,734.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分别为-10.23%、-5.03%、-0.53%和-1.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奉贤轨交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后，不足冲减的部分继续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对净资产整体规模有一定影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九、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420.18 万元、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和-30,528.6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 年度为负值，2018 年度起由负转正。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为 1,022,190.30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对规模较大的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十、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分别收到财政项目建设拨款 67.61 亿元、24.46 亿元和 12.01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财政项目建设拨款余额为 22.83 亿元，不存在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等情形。未来，若付款方应付未付金额较大、逾期支付时间较长，发行人可能面临未按约定收到相关款项的风险。

十三、由于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

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	3
目 录 .....	7
第一节 释义 .....	10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1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3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17
三、认购人承诺 .....	20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21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21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22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30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3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3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32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34
一、增信机制 .....	34
二、偿债计划 .....	34
三、偿债资金来源 .....	34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35
五、偿债保障措施 .....	35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	37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9
一、发行人概况 .....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39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41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41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1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0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	52
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57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64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	94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94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	96
十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96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	96
十五、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	99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	99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101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108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	110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11
1、资产结构分析 .....	111
2、负债结构分析 .....	123
3、现金流量分析 .....	128
4、偿债能力分析 .....	130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31
6、盈利能力分析 .....	131
五、有息债务情况 .....	134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	136
七、重大或有事项 .....	136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137
<b>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138</b>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138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140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	140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安排 .....	141
<b>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b>	<b>143</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	14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43
<b>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b>	<b>153</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	15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154
<b>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b>	<b>168</b>
<b>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b>	<b>189</b>
一、备查文件内容 .....	189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189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	190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奉贤交能/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本部/母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指	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年以上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奉贤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募集说明书》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本期债券发行承销签订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奉贤燃气	指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龙燃气	指	上海奉贤申龙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给排水公司	指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贤达水务	指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排水运营公司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奉贤巴士	指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南桥客运站	指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奉贤轨交	指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奉通置业	指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缘贤资产	指	上海缘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贤誉建设	指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交能建管	指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肖塘投资	指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贤通建设	指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奉贤停车	指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务川基地	指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贤浦开发	指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资贤投资	指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轨交五号线南延发展公司	指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瞿剑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联系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65991706M

**联系电话:** 021-37537792

**传真:** 021-37537786

**邮政编码:** 201499

**经营范围:** 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注册情况及注册规模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申报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0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申报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2020 年 11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66 号文注册，本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

###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在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简称为“21 奉通 01”，债券代码为“175938.SH”。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通知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4月6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2021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4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

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询价配售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法律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121912207910618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4 月 2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6 日，共 2 个工作日。

##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瞿剑平

联系人：顾海红

联系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 层、16 层

负责人：刘蓉蓉

联系人：毛雪刚、应仕海、鲁一思、郭梦媛、顾方舟

联系电话：021-58785888

传真：021-58786866

**(四) 会计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注册会计师：鲁晓冬、孟文瑾

联系电话：021-61195859

传真：021-61195859

**(五) 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莫扬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20

传真：021-63500872

**(六) 簿记管理人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9290000107

**(七)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奉公路 9777 号

负责人：姜炜峰

联系人：唐群英

电话：021-57411059

传真：021-57410095

邮政编码：201400

**(八)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311

邮政编码：200120

###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债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 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公司拟依靠自身良好的经营业绩、流动资产变现、多元化融资渠道以及良好的银企关系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但是，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流动资产不能快速变现或者由于金融市场和银企关系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

#### （五）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券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本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负债较高风险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分别为 917,207.20 万元、844,236.99 万元、862,908.67 万元和 1,022,190.3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5.86%、53.97%、49.12% 和 49.89%，有息负债规模呈上升趋势，占比有所下降。较高的有息负债水平使发行人的经营存在一定的偿付风险，若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受到限制或者未能及时、有效地做好偿债安排，可能面临的偿债压力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若发行人融资规模不断扩大，以有息负债为主的总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公司未来面临一定的还本付息压力。

## 2、净利润水平波动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6,184.14 万元、42,625.36 万元、71,648.00 万元和-17,430.26 万元。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 0.06%、1.89% 和 2.57%；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52%、3.08% 和 4.43%，近三年呈上升态势。2017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指标为负，主要系当期净利润水平较低所致。近年来，发行人净利润呈波动趋势，若未来盈利能力波动下降，可能会给公司未来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风险。

## 3、存货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35,434.06 万元、674,660.91 万元、746,712.65 万元和 808,779.43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0.71%、21.48%、21.88% 和 21.9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态势，主要系道路工程项目新增投入以及招拍挂取得新地块所致。发行人存货占比较大，占用相当规模的营运资金，降低资产运营效率。此外，目前存货未计提减值，若未来房地产市场发生变化，该部分存货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 4、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的推进、发展，公司未来资本性投资支出较大。根据发行人主要在建和拟建项目未来投资情况统计，公司存

在未来资金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 5、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受限资产合计为 46,713.65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例为 1.37%，占同期净资产比例为 2.82%，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存货，用于抵质押借款。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如未来发行人未能如期兑付上述银行借款，将存在资产被处置等风险。

### 6、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420.18 万元、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和-30,528.67 万元，2017 年度为负值，2018 年度由负转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表明公司的业务结构或经营状况有一定的波动性，公司未来经营活动面临着需要部分外部融资予以补充的风险。

### 7、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6,739.41 万元、43,817.47 万元和 54,399.65 万元，规模较大且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补贴收入主要为新能源车运营补贴、油价补贴和公交线路补贴等。在可预见的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补贴收入占比较大的风险将持续存在。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强，未来如果政府补助下降，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8、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波动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5、2.94、2.68 和 2.6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1.83、1.55 和 1.48，近三年末整体呈波动趋势。2018 年新增合并自来水公司，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下降情况。未来，若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波动，可能对短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9、发行人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20 家，其中部分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处于微利或经营性亏损状态，后期如子公司不能扭转亏损

状态将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并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整体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 10、外部融资依赖性较强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47,952.67 万元、123,178.68 万元、52,605.68 万元和 161,092.7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82,350.24 万元、478,658.50 万元和 460,001.60 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建设工程规模较大，通过借款融资规模较多。公司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量较大，对外部融资的依赖性较强，带来一定的风险。

#### 11、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2,002.83 万元、-79,300.84 万元、-8,782.04 万元和-26,734.76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10.23%、-5.03%、-0.53% 和-1.6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收购奉贤轨交支付的对价大于取得净资产账面价值的金额，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后，不足冲减的部分继续冲减未分配利润所致。未来，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对净资产整体规模有一定影响，可能对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12、资产流动性风险

发行人资产主要沉淀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欠佳。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为 466,567.56 万元，存货为 808,812.48 万元，在建工程为 1,373,877.11 万元。资产中，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占比比较高，公司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 1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758.06 万元、16,232.49 万元、24,082.21 万元和 27,488.42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等款项。若外部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应收账款对手方发

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造成发行人应收账款无法正常回收，将对发行人正常业务经营和现金流入产生不利影响。

#### 14、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5,420.18 万元、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和-30,528.6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7 年度为负值，2018 年度起由负转正。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包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有息负债为 1,022,190.30 万元，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无法对规模较大的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未来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项目建设风险

在项目建设期间，发行人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此外，土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都可能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计划。

####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土地动迁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发生调整，奉贤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减弱，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降低了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 3、区域经济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市奉贤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经营项目的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如果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发展受到重大不利因素影响或出现明显下滑，甚至衰退，公司盈利能力可能受到影响。

#### 4、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流转和管理政策出现变化，都将对土地价格造成影响。若未来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出让价格和收益下降，则可能会给公司的经营和利润增长带来不确定的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政府项目从垄断逐步走向市场化，公用事业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领域逐步扩大、开发程度进一步加深，公用事业管理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发展，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 6、公路客运量不断下降的风险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奉贤巴士分别完成客运量超过 0.59 亿人次、0.53 亿人次和 0.45 亿人次。受到私家车、网约车数量上升以及轨交 5 号线南延伸段开通影响，奉贤区内巴士客运量呈现下降趋势。未来若公路客运量不断下降，可能会对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7、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奉贤区国资委实际控制，如果奉贤区城区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优质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 8、自来水板块亏损风险

2018-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自来水业务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264.73 万元、-7,329.79 万元和-269.23 万元，毛利润持续三年呈现为负状态。自来水居民和非居民水价是由奉贤区物价局制定，目前价格处于限价水平，而发行

人产生的成本费用是市场化定价，由此自来水业务产生收入成本剪刀差，形成政策性亏损。发行人面临自来水板块亏损风险。

### **(三) 管理风险**

#### **1、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燃气、水务工程、土地动迁等，资金投入量较大，受市场宏观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从而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的难度和风险。

#### **2、在建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涉及的在建项目影响范围较广、人员较多，这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能力、资金调配能力、工程管理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发行人不能理顺工作流程、强化工作管理，将可能因管理不到位而影响工程进度，发行人存在在建工程管理风险。

#### **3、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的拆迁、安置项目关系到广大民生安全和社会稳定，对工作多方协调、工程质量要求较高，虽然发行人一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质量进行把关，但是发行人依然面临一定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 **4、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5、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0 家，涉及工程施工、燃气、水务、公共交通等领域，行业跨度较大，对发行人各种资源整合及配置能力有更高的要求，对子公司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难度，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要求较高，可能出现因子公司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对子公司控制不力引发的风险，导致公司战略难以如期顺利实施。

####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范围涉及建设施工、燃气经营等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进行建设及检查监督，但是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洪水、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等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7、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存在关联应付款项，上述款项结算，将对发行人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发行人面临一定关联交易风险。

## （四）政策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平稳、快速的增长态势，经济的高速发展为发行人带来了较好的发展机遇，但未来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如果对我国经济形势造成较大影响，则将会对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 2、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属行业发展受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影响较大，如果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地政府对区域内土地出让计划、建设开发计划进行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进而影响其营收规模和盈利能力。

### 3、银行信贷政策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资金需求大，无法全部以自有资金进行开发，需要银行信贷支持。银行能否提供贷款支持受到国家信贷政策、银行内部信贷政策等制约，发行人有可能面临筹资风险。

### 4、燃气、水务行业地方政策风险

城市燃气、水务均属于公用事业，具有经济效益性和社会公益性的双重特征，这些业务的发展程度和盈利水平都将面临一定的地方政策风险。政府对于燃气价格、自来水价格的定价模式和定价机制，都可能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第四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 （二）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 1、主要优势

（1）外部发展环境良好。近年来奉贤区经济实力稳步提升，能够为奉贤交能的经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

（2）股东支持力度大。奉贤交能作为奉贤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用事业运营平台，区域地位较为突出，可持续获得股东在业务经营、专项建设资金、财政补贴等方面的支持。

##### 2、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大。奉贤交能承担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中村改造任务，后续仍有较大规模的投建计划，将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债务偿付压力。随着在建项目持续推进，奉贤交能刚性债务维持较大规模，面临一定债务集中偿付压力。

(3) 资产流动性欠佳。奉贤交能资产主要沉淀于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欠佳。

(4) 盈利能力弱。奉贤交能部分业务具有公益性质，其中交通和水务业务经营亏损。公司主业盈利能力弱，利润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

(5) 子公司管控风险。奉贤交能下属子公司众多，且行业跨度较大，对于划拨的子公司，本部不参与直接管理，对其经营管控能力有待加强。

(6) 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受疫情影响，2020 年前三季度，奉贤交能燃气业务、交通、自来水等业务收入均有不同程度下滑，需持续关注疫情对公司业务运营的影响。

###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

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124.83亿元,已使用授信92.2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32.60亿元,具有很强的外部融资能力。

#### (二)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发行人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 (三)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表4-1: 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历史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当前利率	偿还情况
19奉贤交通CP001	2019-8-14	2020-8-14	366天	3.00	3.00	3.28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兑付
19奉贤交通MTN001	2019-8-21	2024-8-21	3+2年	10.00	10.00	3.77	尚未兑付
20奉交01	2020-12-17	2025-12-17	3+2年	8.00	8.00	4.10	尚未兑付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未出现过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情形。

#### (四)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4-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2	2.68	2.94	3.45
速动比率(倍)	1.48	1.55	1.83	2.31
资产负债率	55.57%	51.48	49.81	53.8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2.09	1.66	0.3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五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 三、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投资收益，发行人较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利保障。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89,543.58 万元、256,081.28 万元和 340,18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072.64 万元、42,701.98 万元和 70,518.8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盈利水平较强，报告期内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 四、偿债应急保障措施

### （一）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注重对可变现资产的管理。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非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533,339.43 万元，非受限制的应收账款为 24,082.21 万元，非受限制的存货为 700,621.65 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该等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 （二）外部融资渠道畅通

公司经营状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资信状况优良，在金融机构间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多家国内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总额为 124.83 亿元，已使用授信 92.23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32.60 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融资的风险。

##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3）发

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8）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11）发行人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条件的重大变化；（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13）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1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1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公司已为本期债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发行人较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良好的盈利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在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

## 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本公司保证按照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本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如果本公司发生其他“违约事件”，具体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凡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付息、兑付、受托管理、持有人会议等事项引起的所有相关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适用该仲裁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应当是终局的，争议各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管辖与裁决结果。

## 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engxian Traffic&Energy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瞿剑平

设立日期：2013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5991706M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邮政编码：2014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戴新达

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所属行业：土木建筑工程业

互联网址：<http://www.fengxianjiaoneng.com/>

电子信箱：无

经营范围：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 1、发行人设立情况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4月2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设立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13年4月3日,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勤内验字[2013]第00024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由股东在公司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一次到位,所投入货币资金已经上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评估核实,投入资金已到位。2013年4月1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登记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12月9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同意组建上海奉贤发展集团等公司的批复》(沪奉府批[2014]121号),批复同意组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2月27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东决定》,同意“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3月16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迁入登记,“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表 6-1: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	100.00

## 2、发行人历次变更情况

2015年8月5日,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增加到人民币150,000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增加的120,000万元在2035年前完成缴纳。2015年9月24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50,000万元。

表 6-2: 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100.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065991706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412,806.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55,909.16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48%；2019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340,180.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518.8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9.88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总资产为 3,686,96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637,985.2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5.57%；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总收入 146,536.5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952.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0,528.67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四、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如下：

表 6-3：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100.00

奉贤交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100%。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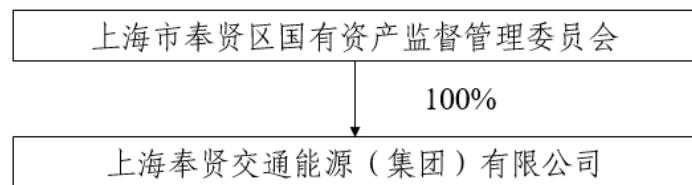


图 6-1：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公司在内部控制及对外投资筹资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健全的规章制度，并注重日常考核管理，公司运作机制合理、规范。截至2020年9月末，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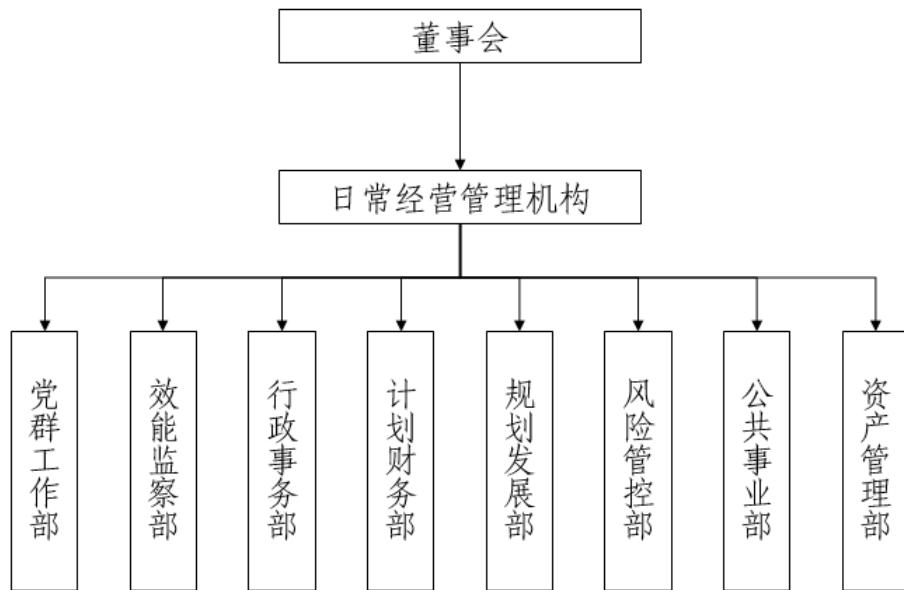


图 6-2：公司组织结构图

发行人内设机构8个，即党群工作部、效能监察部、行政事务部、计划财务部、规划发展部、风险管理部、公共事业部、资产管理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 1、党群工作部

负责党务工作、党员干部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统战、宣传、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人员招聘、员工培训、薪酬体系的制定、

绩效考核、员工档案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与管理。

## 2、效能监察部

负责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企业内部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企业管理效能、效率和效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纠正和处理生产经营管理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负责对下属企业内部财务审计。

## 3、行政事务部

负责文件起草、档案管理、重大活动筹备、外事办理与接待、公司证照印章管理、协调并督查各部门工作、法务、后勤保障等事宜。

## 4、计划财务部

负责财务部管理、核算，对下属企业的财务管理指导，融资担保；负责财政性资产管理监督和对下属企业资金预算安排。

## 5、规划发展部

对接区规土局、交通委、水务局，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的控详规划编制，参与交通、能源、水务专项规划的研究和编制；负责集团各类市政、公建、居住和商业地产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审核；对接区发改委、重大办、统计局，负责集团建设项目计划和进度的汇总、上报。负责轨道交通站点综合开发地块土地推介和收储出让，配合落户企业推进项目建设前期手续。

## 6、风险管控部

负责建立并完善内部风险控制体系、管理流程，制定风险管理制度，通过法务、合同、审计、风险控制的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负责审核工程招标文件，参与工程重大设计变更的论证分析。

## 7、公共事业部

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下属公共事业类公司的日常运营工作，参与公共事业类建设项目的协调、沟通和联系工作；负责集团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制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协助处理集团社会信

访案件，协助处理区大联动案件等工作。

### 8、资产管理部

负责拟定集团资产管理方式和管理办法；负责集团产权收购、转让、对外投资、重组、租赁等资产经营的研究、策划和实施；参与公共事业类重大投资；负责集团固定资产的报损、报废的技术鉴定、评估，并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如下表所示：

#### 1、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表 6-4：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	40,000.00	70.00	
上海奉贤申龙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600.00	50.00	35.00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上海	62,412.52	100.00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	2,500.00	100.00	
上海南桥客运汽车站有限公司	上海	1,711.00	90.00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150,000.00	100.00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	100.00	
上海缘贤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100.00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90.00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	100.00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	100.00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务川	3,000.00		80.00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	70.00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2000.00	80.00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	30,000.00	70.00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 （1）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奉贤燃气经营范围为: 天然气、液化石油气销售, 燃气经营, 管道工程, 燃气器具、厨房设备、管道配件、阀门、五金交电批发、零售,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建设工程施工, 道路货物运输, 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会务服务, 物业管理,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奉贤燃气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3,434.19 万元, 净资产 69,501.34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86,066.95 万元, 净利润 4,612.80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31,183.33 万元, 净资产 69,335.83 万元,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2,640.48 万元, 净利润 2,300.60 万元。

### （2）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62,412.52 万元。自来水公司主要承担奉贤区自来水制造、销售、输配、安装等业务。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 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12,160.77 万元, 净资产 100,688.48 万元, 2019 年营业收入 54,140.69 万元, 净利润 19,096.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 385,042.25 万元, 净资产 95,336.75 万元,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1,861.63 万元, 净利润 -5,351.73 万元, 主要系自来水业务毛利率较低所致。

自来水居民和非居民水价是由奉贤区物价局制定, 目前价格处于限价水平, 而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产生的成本费用是市场化定价, 由此自来水业务产

生收入成本剪刀差，形成政策性亏损。

### （3）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2,500.00 万元。奉贤巴士经营范围为：市内公共交通汽车客运、出租，埠际汽车客运、出租，汽车配件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奉贤巴士线路涵盖奉贤、青浦、闵行、浦东等区域，负责区域内公交客运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2,062.33 万元，净资产 4,564.9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964.07 万元，净利润 3,716.6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1,691.61 万元，净资产-9,903.9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363.01 万元，净利润-14,468.91 万元。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近一期呈现亏损状态，主要系受到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私家车、共享单车和网约车冲击所致。

### （4）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万元。奉贤轨交经营范围为：轨道交通投资项目整体开发、投资咨询、资金运行、项目评审及协调，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奉贤轨交主要承担轨道交通五号线延伸段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66,557.02 万元，净资产 235,284.5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66,957.31 万元，净利润 61,328.12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98,447.51 万元，净资产 245,447.4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6,008.00 万元，净利润 30,162.96 万元。

### （5）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肖塘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房地产经纪，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资产管理，建筑装潢材料、钢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建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肖塘投资主要承担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83,078.11 万元，净资产 232,677.72 万元，2019 年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159.20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日常运营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31,239.31 万元，净资产 232,577.89 万元，2020 年 1-9 月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99.83 万元，主要系项目尚在建设期，日常运营发生管理费用所致。

### （6）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贤通建设经营范围为：快速公交、公共交通的建设与管理，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新农村建设的投资与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贤通建设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快速公交建设运营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8,620.84 万元，净资产 6,297.2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 1,015.47 万元，净利润-2,169.50 万元，主要系投入运营时间不久，收入尚未覆盖营运成本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贤通快速公交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915.73 万元，净资产 4,560.87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599.58 万元，净利润-1,736.32 万元，主要系投入运营时间不久，收入尚未覆盖营运成本所致。

### （7）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给排水公司经营范围为：为用户提供自来水、污水工程施工、安装业务，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为自来水、污水生产调试、设备管理及修理检测，从事节水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净化设备及辅助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日用杂品、电机产品、水泵、纺织品批发、零售，空调机安装，水电安装，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给排水公司主要承担承担自来水公司对外承接的工程施工建设业务。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9,383.69 万元，净资产 10,263.67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26,336.66 万元，净利润 1,176.2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71,342.25 万元，净资产 10,555.2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7,594.91 万元，净利润 291.59 万元。

### （8）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排水运营公司经营范围为：排水运营，排水设备维修、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排水运营公司负责污水输送、管道养护、污水泵站的运行、泵站设备的维护、污泥的处理等工作。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3,843.05 万元，净资产 2,788.00 万元，2019 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净利润-84.50 万元，主要系投入运营时间不久，收入尚未覆盖营运成本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6,907.71 万元，净资产 3,088.56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322.18 万

元，净利润为 300.56 万元。

#### （9）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奉通置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奉通置业主营业务包括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服务，拥有三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前期开发连城商业广场和肖塘雅苑项目。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7,032.34 万元，净资产 12,857.13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35.28 万元，净利润-2,231.10 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收益未覆盖期间费用所致。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奉通置业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58,324.47 万元，净资产 13,397.22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930.20 万元，净利润 540.09 万元。

#### （10）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贤誉建设经营范围为：土地前期开发整理，房屋动迁，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材料批发和销售，建设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末，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8,254.87 万元，净资产 11,076.86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14,272.33 万元，净利润 27.29 万元。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上海贤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18,087.11 万元，净资产 11,239.30 万元，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 13,649.20 万元，净利润 162.44 万元。

## 2、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表 6-5：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1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00	35,100.00
2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38.24	392,400.00

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35,1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末，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68,286.04万元，净资产63,084.09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718.02万元，净利润3,510.65万元。

(2)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4日，注册资本为392,400.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项目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沿线站区的综合开发，机电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延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持股比例38.24%。

截至2019年末，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1,081,526.06万元，净资产671,358.00万元，2019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该公司仅负责轨道交通5号线投资建设，尚未产生收入利润。

##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奉贤区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出资企业国有（集体）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2、建立和完善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订评价标准，通过规划、预决算、审计、统计、稽核等，对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维护国有（集体）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3、指导推进奉贤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改制和重组，研究编制奉贤区国有（集体）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奉贤区国有（集体）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4、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区管国有（集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5、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开展对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者、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业务培训。

6、对所监管企业实施分类考核和薪酬管理，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7、负责编制奉贤区国有（集体）资本经营预算及组织实施收益收缴，强化所监管企业国有（集体）资产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和经济责任审计。

8、研究制定奉贤区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管理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对所出资企业的国有（集体）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9、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

### **1、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的营运资产和配套设施，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将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用于质押的情况。

### **2、人员的独立性**

发行人在人员、劳动、社保等各个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完善的劳动、人事、分配制度。发行人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具有人员方面独立性。

### **3、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生产经营、财务、人事等均设有自己的独立机构，与出资人完全独立。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综合管理和业务经营部门及子公司，公司各部门和各岗位均有明确的职责与经营管理权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对机构的管理与决策。

### **4、财务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财务制度，对年度内各项财务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

### **5、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

## **七、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治理结构如下：

###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依法单独行使以下职权：

- (1) 审议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年度投资计划；
- (2) 任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及奖惩事项；任免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监督董事会、监事会行使职权；提名公司总经理；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决定公司的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8) 决定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
- (9) 决定公司出资转让、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事宜；
-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备案；决定公司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主业投资项目的核准；
- (12) 批准董事会提交的公司内部改革重组、股份制改造方案、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
- (13) 决定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必要时决定对公司重要经济活动和重大财务事项进行审计；
- (14)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5)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应当由出资人行使的职权。

出资人行使上述职权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及时通知公司，保障决策的透明度和时效性。

## 2、党的组织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党务干部、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党委工作：

（1）制定议事规则，明确党委议事的原则、范围、组织、执行和监督，形成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的体制机制；

（2）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形成党的优势与现代公司治理优势有机融合的工作机制；

（3）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

（4）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5）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6）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7）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8）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纪委工作：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党内其他法规；

（2）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在公司的执行情况；

（3）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4）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和工作部署；

（5）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6）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7）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8）研究其他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一名。董事由出资人委派，但董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由出资人在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的职权如下：

- (1) 向出资人报告工作；
- (2) 执行出资人的决定；
- (3)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确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对外投资、融资事项额度，批准对管理层授权额度以上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以及融资事项，并批准出资人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
- (7) 确定对公司所投资企业重大事项的管理原则；
- (8)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检查和考核；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规章制度；
- (13)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规定的职权；
- (14) 出资人依据公司章程及奉贤区国资委其他规范性文件授予的职权。
- (15) 董事会对“三重一大”事项作出决策时，应事先与公司党委沟通，且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

###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应包括职工代表 2 名。

监事由出资人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贯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制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包括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其相关资料，检查财务状况、资产质量、经营效益、利润分配等情况，对公司重大风险、重大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3）检查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加强后评估工作；

（4）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惩处和罢免的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请召开董事会会议；

（8）向出资人报告其认为出资人有必要知晓的事项；

（9）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聘请会计、法律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5、日常经营管理机构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出资人可以决定公司其他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出资人的推荐，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 (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7) 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
- (8) 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中的事务；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非由董事兼任的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但是董事会上讨论该总经理的薪酬待遇和奖惩聘用等个人事项时除外。

总经理须按照其职责要求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工作情况，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 八、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任职情况如下所示：

表 6-6：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有海外永久居住权
董事会成员					
瞿剑平	董事长	男	1962 年 7 月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 年 2 月	2018 年 8 月至今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是否有海外永久居住权
张煜	外派董事	男	1964年1月	2019年12月至今	否
陈鲜	董事	男	1968年9月	2020年5月至今	否
殷翔	董事	男	1968年11月	2020年5月至今	否
<b>监事会成员</b>					
韩权民	监事会主席	男	1963年5月	2020年5月至今	否
沈忠伟	监事	男	1969年12月	2020年5月至今	否
顾海红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77年12月	2017年6月至今	否
郭兰珊	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87年7月	2017年6月至今	否
金忠卫	外部监事	男	1975年11月	2020年5月至今	否
<b>高级管理人员</b>					
臧雪龙	董事、总经理	男	1964年2月	2018年8月至今	否
卫东鸣	副总经理	男	1977年10月	2015年7月至今	否
朱凤	副总经理	女	1980年12月	2017年7月至今	否
许晓峰	总经济师	男	1969年7月	2017年9月至今	否
陈宏伟	总工程师	男	1966年7月	2017年9月至今	否
戴新达	总会计师	男	1965年10月	2018年8月至今	否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任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二）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 1、董事及董事会

瞿剑平，男，1962年生，研究生学历。1982年12月参加工作，1982年12月至1990年10月历任奉贤县头桥乡专职团干部、党委宣传干事、科技助理，1990年10月至1992年9月任奉贤县村建工作指挥小组泰日组副组长，1992年9月至1995年10月任奉贤县泰日镇党委委员，1995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奉贤县泰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奉贤海湾旅游区党工委委员，1999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奉贤海湾旅游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3年11月任奉贤海湾旅游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03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工业综合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奉贤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3年7月任上海奉贤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奉贤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以及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

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臧雪龙，男，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7月至1987年3月任职于奉贤机械厂、轻机二厂，1987年3月至1990年11月任奉贤机械厂车间主任，1990年11月至1996年1月任奉贤县工业局技校教师、校办厂厂长，1996年1月至2001年11月任奉贤县新寺镇副镇长，2001年11月至2003年11月任奉贤区新寺镇副镇长，2003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奉贤区四团镇副镇长，2009年7月至2011年8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2011年8月至2011年9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副主任、调研员，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任奉贤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区重大办常务副主任、调研员，2013年7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张煜，男，1964年1月生，本科学历，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7月至1987年10月任地矿部第三海洋地质调查大队勘探二号班长，1987年10月至1990年9月任地矿部第三海洋地质调查大队总工办技术员，1990年9月至1993年9月任地矿部第三海洋地质调查大队勘探二号队长，1993年9月至1998年8月任上海奉贤建筑设计院地质队副队长、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8年11月任奉贤县南桥污水处理厂副厂长，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古华公园主任，2000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古华公园党支部副书记、主任，2003年5月至2008年4月任上海奉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上海古越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2010年6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奉贤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奉贤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2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陈鲜，男，1968年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8月参加工作，1991年8月至1996年8月任奉贤县政府企经办科员，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任奉贤县政府企经办副主任科员，1999年3月至2002年4月任奉贤县国资办综合行政科科

长,2002年4月至2005年8月任奉贤区国资办行政文秘科科长,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任奉贤县国资办综合行政科科长,2007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奉贤区国资委党委委员,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殷翔,董事,1986年生,本科学历。2006年7月参加工作,2006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融资部职员,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规划建设部业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部副部长,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副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6月任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任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事务部经理、机关党支部书记。2020年5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董事。

## 2、监事和监事会

韩权民,男,1963年生,中央党校大专学历。1995年3月参加工作,1995年3月至1995年10月任奉贤县江海镇镇长助理、政府办公室主任,1995年10月至1998年9月任奉贤县江海镇副镇长,1998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奉贤县邵厂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任奉贤区纪委常委,2002年11月至2008年1月任奉贤区信访办主任、区委政法委委员,2008年1月月至2009年2月任奉贤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党委书记,2009年2月至2011年10月任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副局长,2011年10月至2014年1月任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委员,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任奉贤区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委员,2016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委员,2019年9月至今任奉贤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区委政法委委员、区司法局一级调研员。2020年5月至今,任区司法局一级调研员,兼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沈忠伟，男，1969年生，专科学历。1997年12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至2000年5月任奉贤县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5月至2006年2月任奉贤县政府办公室副科级秘书，2006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奉贤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合作交流科科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奉贤区政府办公室综合督查科科长，2015年3月至今任奉贤区政府督查室主任。2020年5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顾海红，女，1977年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7月至1998年3月任西渡镇合作基金会财务人员，1998年3月至2003年4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奉贤支行，2003年4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银行奉贤支行资深高级客户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任上海银行奉贤支行团队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郭兰珊，女，1987年生，本科学历，2011年4月参加工作，2011年4月至2013年12月任职于奉城镇绿化和市容服务中心办公室，2013年12月至2015年1月于塘外社区大门村挂职锻炼，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任职于塘外社区办事处办公室，2015年7月至2016年1月借调奉城镇人民政府兼奉城中心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处置办公室，201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管，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17年6月至今，兼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金忠卫，男，1975年生，专科学历。1999年10月参加工作，1999年10月至2001年10月任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有限公司党务行政，2001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上海营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历任于上海金融产业服务基地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基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东方金融小镇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2020年5月至今，兼任发行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

臧雪龙，参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卫东鸣，男，1977年生。200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奉贤区钱桥镇党委办公室、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2015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朱凤，女，1980年生。2005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职于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等单位。2017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许晓峰，男，1969年生，大专学历。1986年11月参加工作，1986年11月至1988年11月任奉贤县农房建材供应公司出纳，1988年11月至1990年2月任奉贤县房管所车队会计，1990年2月至1990年4月任奉贤县南桥房管所业务科管理员，1990年4月至1992年4月任奉贤县肖塘房管所财务科科长，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奉贤县住宅办财务科科长，1993年2月至2000年4月任奉贤县房地产交易市场财务科科长，2000年4月至2003年3月任上海伟立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6月任上海伟立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管理中心财务科科长，2007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2011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部长，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师室副总会计师、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济师。

陈宏伟，男，1966年生，大专学历。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7月至1996年12月任职于奉贤教育技术装备站，1996年12月至2005年2月任上海教苑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工程科长，2005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筑部副经理、副总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工程规划建设部业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副主

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总工程师。

戴新达，男，1965年生，大专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4年9月任上海第二建筑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1994年9月至2001年3月任上海申标建筑设计研究院财务部经理，2001年3月至2004年8月任上海阳光投资集团委派（中国阳光投资集团、北京阳光鑫地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年8月至2005年1月待业，2005年1月至2007年7月任旭辉集团总部财务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业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监，2008年10月至2013年4月任建发集团上海古越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13年4月至2015年8月任上海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5年8月至今，任发行人总会计师、计划财务部经理。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 6-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是否为关联单位	是否兼职领薪
瞿剑平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张煜	上海奉贤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奉贤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韩权民	奉贤区司法局	一级调研员	否	否
沈忠伟	奉贤区政府督查室	主任	否	否
金忠卫	上海东方金融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否	否
许晓峰	上海资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否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陈宏伟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否
戴新达	东方美谷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2020年9月末，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 九、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

#### 1、城市燃气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城市燃气行业，主要为城市终端客户提供常规天然气以及液化气，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公共事业，具有固定成本大、沉淀成本高、资产专用性强、投资周期长的特点。其主要原材料天然气广泛应用于城镇燃气、发电、石油化工和机械制造、玻璃陶瓷、汽车燃料等领域。由于城市燃气行业的自然垄断性，燃气管道的接入价格以及燃气居民消费价格等均受到政府的管制。

伴随着环保驱动下的能源消费结构调整和 2016 年国际原油价格复苏，天然气的清洁性及经济性优势显现，我国天然气消费需求增速明显提升。近年来，我国受雾霾等空气污染影响严重，而天然气作为清洁能源在城市供暖、清洁运输、燃气发电和燃气化工等方面的应用将更加广泛。根据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我国加快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例，以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地区为重点，推进重点城市“煤改气”工程，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大力推进天然气应用步伐，替代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工业窑炉、燃煤设施用煤和散煤。

根据“国际燃气网”，2018 年，我国 GDP 增速将维持在 6.5% 左右，天然气需求随经济增长预计将增加约 145 亿立方米。煤改气 2018 年仍将继续推进，预计新增完成农村居民煤改气 300 万户左右，带来新增需求约 30 亿立方米。燃煤锅炉改造预计将新完成 5 万蒸吨左右，增加燃气需求 100 亿立方米。预计 2018 年新增燃气机组投产 1000 万千瓦，新增燃气需求 45 亿立方米。预计 2018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总需求增长 3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约 13.5%。若 2018 年实际需求大幅超过供给能力，则供给还将成为需求增长的制约因素。

天然气供给从渠道主要分为国产气和进口气两部分。目前，我国已经形成常规、非常规多元供气局面和“西气东输、川气东送、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应格局。我国 2017 年天然气生产量 1,48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54%；全年天然气进口量 920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27.6%，其中进口 LNG 约 503 亿立方米，同

比增长 48.9%，进口管道气 4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78%。总体来看，2017 年我国天然气总供给量（自产+进口）同比增加 316 亿立方米，其中自产气增加 117 亿立方米，进口气增加 199 亿立方米，进口气是增量供给的主力。进入到供暖季以后，部分地区出现了短时间的“气荒”情况，主要原因是冬季每日最大用气需求高增的情况下，自产气源增速有限、中亚线土库曼斯坦进口气意外减量、以及国内储气调峰设施不足。2017 年我国天然气供给增量为 316 亿立方米，实际消费量增量为 315 亿立方米。我国天然气供给能力不足限制了需求的全面释放。

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廉价且能与生物质联动的优质能源，是替代煤炭的重要能源之一。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与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的推进，我国天然气消费量有望实现持续增长。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和《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战略（2016~2030）》显示，到 2020 年和 2030 年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48 亿和 60 亿吨标准煤左右，据此测算到 2020 年和 2030 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将最高分别达到 3,600 和 6,750 亿立方米以上，“十三五”期间天然气消费复合增长率可达 13.27%，这将对我国燃气相关产业将带来显著拉动效应。

“十三五”期间，国家层面的能源结构优化和环境污染治理将成为天然气消费最主要的推动力。国家发改委《关于建立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中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 4,000 亿立方米，力争达到 4,200 亿立方米。《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进一步提出，到 2020 年国产常规气达到 1,850 亿立方米，页岩气产量力争超过 300 亿立方米，煤层气产量力争达到 300 亿立方米，并积极稳妥地实施煤制气示范工程。整体来说，“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形成国产常规气、非常规气、煤制气、进口 LNG、进口管道气等多元化的供气来源和“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供气格局，预计实现总规模在 3,750 亿~4,300 亿立方米。其中常规天然气供应将保持平稳增长，按照“十三五”期间常规天然气产量年均增加 60 亿~80 亿立方米计算，2020 年全国常规天然气产量为 1,650 亿~1,750 亿立方米。

天然气价格在我国受到国家发改委的监管，涉及天然气产业链上中下游多个环节，包括气源价格（也称井口价）放开、管道运输环节成本改革和天然气销售端价格（也称天然气门站价格）改革。随着天然气价格改革不断推进，天然气价

格目前表现为井口价和门站价已较为市场化，管道运输环节成本改革正在推进过程中。

2015年11月18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自2015年11月20号起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下调0.7元，并推出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即将现行的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价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下浮不限、上浮20%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门站价格（该机制自2016年11月20日允许上浮）。

2016年10月，国家发改委先后发布《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明确储气设施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三个文件涉及到管道价格、成本核定及储气设施价格，反映了我国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方向步伐加快。以上三个文件的出台进一步体现了我国监管“放开两头，关注中间”的天然气价改大原则。《办法》明确管道投资回报率不超过8%，同时收益与负荷率挂钩，企业想要获得准许收益率必须提高运输管道实际负荷率，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管道运输行业投资。管道运输价格及成本的改革将统一管道运输企业不同管道的运价率，有利于天然气气源归属商品属性，降低下游城市燃气的购气成本，促进上游企业根据天然气市场供求情况对外销售。

综合来看，城市燃气企业业务需要特许经营，业务具有明显区域垄断性。城市燃气企业受益于门站价格的下调，销售气量持续增长，企业盈利能力提升，偿债能力继续改善，整体信用风险很低。自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下调燃气门站价格0.7元/立方米后，城市燃气企业购气成本下降，考虑到城市燃气企业管道气销售毛利率变化不大，销售气量持续增加，城市燃气企业营业收入保持增长。

## 2、城市交通行业现状和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城市交通拥挤问题越来越严重。巴黎、东京、上海等国内外发达城市的经验表明，只有以大运量的公共交通尤其是地铁作为城市交通的骨干，才能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提高城市交通效率。

“十三五”时期，我国交通运输发展正处于支撑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期、优化网络布局的关键期、提质增效升级的转型期，将进入现代化建设新阶段；要突出对“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三大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更加注重提高交通安全和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绿色、低碳、集约发展水平。

国家“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规划中指出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和城市配送领域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节能减排成效显著，交通运输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持续下降；发展多层次城市客运服务，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推进公交都市建设，进一步提高公交出行分担率；强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公交等运输服务有机衔接，支持发展个性化、定制化运输服务，因地制宜建设多样化城市客运服务体系；推进交通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交通专项规划，鼓励交通基础设施与地上、地下、周边空间综合利用，融合交通与商业、商务、会展、休闲等功能。打造依托综合交通枢纽的城市综合体和产业综合区，推动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站场、停车设施与周边空间的联动开发；重点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拓展地下纵深空间，统筹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道路等交通设施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规划布局，研究大城市地下快速路建设。规划中还明确指出要加快制定完善先进适用的高速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联程联运、综合性交通枢纽等技术标准。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装备标准规范体系，开展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成网，优化城市内外交通，完善城市交通路网结构，提高路网密度。

城市人口的增长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形势日趋严峻，中国传统的公共交通方式主要采用运量较小的公共汽车和无轨电车，无法有效的缓解客流高峰，此外，大城市道路设计不合理，行人车辆不遵守交通规则等原因也诱发了交通阻塞问题。近年来，随着中国城市汽车保有量的急剧上升，特别是私家车拥有率的不断提高，城市交通体系越来越难以承受庞大的重负。2004年与2000年前相比，公共交通承担的运量从35%下降到26.5%；小轿车承担的运量从6%上升到23.2%，城市交通拥挤现已成为城市发展的“瓶颈”。为了解决交通拥堵，提高环境质量，“十

五”期间，国家首次把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列入计划发展纲要，并作为拉动国民经济，特别是大城市经济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

相对于地面交通，轨道交通建设成本高昂，具有投资额巨大的经济特性，且投资回收期比较长。目前，中国轨道交通项目的建设投资主要采取政府提供一定比例资本金、由政府与企业共建的模式。在项目资金的筹集上，一般由政府投入部分资本金，并由政府实际控制的、代政府行使投融资建设职能的企业通过贷款、发债等方式或运作政府给予的相关资源（如：沿线土地等）筹措另外部分资金，未来政府通过每年向该公司拨付专项资金来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此外，也有少部分地铁线路采用特许经营权的模式，引进各方面投资主体。

中国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城市轨道交通业的快速发展，2010-2020年将是 中国城市交通发展的关键时期。在经济快速发展、城镇化水平提高、机动化发展加速的环境下，公共交通运输压力日益增大，轨道交通需求空间巨大。

目前，中国轨道交通在建项目和规划中待建项目主要位于经济较为发达的城市，其城市化水平均在不断提高，总体供给缺口仍然较大。未来轨道交通需求和供给均处于增长状态，但需求增长较平稳，而供给将呈爆发式增长趋势，供给缺口将逐步被弥补，在建和规划中待建项目在建成后将逐步达到供求平衡。

在寸土寸金的大都市里，地铁已经成为占用土地和空间最少，运输能量最大、运行速度最快、环境污染最小、乘客最安全舒适的理想交通方式，因此越来越被国际大都市所选用。50 多年来我国的地铁建设取得了相当不错的成绩，在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城市基础设施主要发展指标中，城市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超大、特大城市达到 40%以上，大城市达到 30%以上，积极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为我国地铁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

现代化的发展使得农村人口急速流向城镇，使得大中城市的交通拥挤情况日趋严重，政府在解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特别是交通需求方面的任务异常艰巨和繁重。城市轨道交通，特别是地铁运输，在运力、环保、经济、舒适和空间利用等方面有着其他交通手段无可替代的优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中规定，城区总人口 700 万以上，城区人口 300 万

人以上。规划线路的客流规模达到单向高峰每小时 3 万人以上的城市可以申报建设地铁，实际上达到或接近这个标准的城市已有很多，地铁和轨道交通规划总长度已超过 3,000km。况且其他大中城市的膨胀趋势也相当惊人，公共交通需求急剧上升，修建地铁和轻轨已是各大城市基础建设的必要内容，是现代化大都市的标志。因此可以预测，未来 5 到 10 年将是中国城市地铁大发展的黄金时期。

### 3、土地动迁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是通过对城市土地进行勘测、设计、拆迁、维护、整治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对城市国有土地进行开发和再开发的经营活动，包括新城区的土地开发和旧城区土地的再开发。通过使用权转让或出租，土地开发企业可获取一定的经济收益；同时，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盘活了存量土地，增加了城市土地的经济供给。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与运营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根据《2017 中国土地矿产海洋资源统计公报》，2017 年，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22.54 万公顷，同比增长 6.4%；出让合同价款 44.99 万亿元，同比增长 36.7%。

2016 年至 2020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工业生产增长、改善人民居住环境将对工业和民用建筑产生巨大需求。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快，土地作为不可再生性稀缺资源，长期内将保持升值趋势。总体上，我国房地产行业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引和市场供求作用下，仍将保持稳定发展的趋势，使得土地开发与运营行业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

2017 年上海土地市场回归理性，运行总体平稳。2017 年上海经营性土地成交 374.3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25.4%，成交金额 1,132.99 亿元，同比减少 20.2%。宅地（包括纯宅地、商住、租赁用地）成交 259 万平方米，同比增加 48.5%；成交金额 729.2 亿元，同比减少 30.8%。住宅平均成交楼面地价 18,272 元/平方米，比上年下降 37.8%；商办平均成交楼面地价 15,721 元/平方米，比上年上升 31.3%；工业平均成交楼面地价 1,280 元/平方米，下降 14.7%。商办用地楼板价呈增长趋势，住宅、工业楼板价呈下降趋势。

《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正式发布提出，“十三五”期间上海城镇住房供应总量以及住房用地供应总量将显著增加，预计供应 5,500 公顷，其中商品住房用地稳中有升，租赁住房用地大幅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确保供应。城镇住房供应总量也将显著增加，预计新增供应各类住房约 170 万套。其中，商品住房约 45 万套，以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为主；租赁住房约 70 万套；各类保障性住房约 55 万套。此外，以市场为主，新增代理经租房源 30 万套（间）左右。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用城市更新理念推进旧区改造，中心城区完成二级旧里为主的房屋改造 240 万平方米，实施约 5,000 万平方米的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积极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农村低收入户危旧房改造。

#### 4、城市水务行业现状和前景

水务行业是我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核心的城市基础设施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一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已经形成政府监管力度不断加大、政策法规不断完善，水务市场投资和运营主体多元化、水工程技术水平提升，供水管网分布日益科学合理、供水能力大幅增强，水务行业市场化、产业化程度加深，水务投资和经营企业发展壮大的良好局面。

我国的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 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而且，受自然环境以及人口的自然增长，中国的人均淡水在今年已进一步下降。

当前，工业化、城镇化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人民生活和社会生产对水的需求日益增长。目前我国仍有 3.5 亿人饮用水不安全，400 多座城市严重缺水。全国水资源的基本现状普遍表现为水资源短缺，加之开发利用不合理、水环境普遍污染、水生态退化，中国水务面临挑战。

上世纪 90 年代，经济的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了我国城市供水行业改革。面对不断增长的供水需求，巨大的投资压力使得政府开放了水业投资市场，引入了大量资本，水业投资主体多元化。1998 年以来以水价改革和引入竞

争机制为核心的改革加速了其市场化进程。至今，我国供水行业正逐步向产业化发展，并最终达到提高水业运营效率的目的。具体而言，我国供水行业共经历了两次重大变革：（1）1998年的国有企业改革，使得供水行业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幅度达到55%。企业数量和冗员大量减少极大提高了行业的竞争力。但此时供水行业仍然是国家管制，市场化程度较低。（2）2002年，国家对于市政公用事业进行放开，允许非国有资本进入，并逐步通过BOT、TOT等方式实现了供水行业市场化。

在“十二五”期间，我国的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得到了持续的发展，供水设施改造稳步推进，供水应急体系建设全面启动，供水行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继续深化，供水水质监测和监管体系初步形成，供水行业的科技支撑力度不断加大。尽管我国城市供水行业发展迅速，但是当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主要包括：水厂升级改造相对较慢，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问题突出，水质检测能力比较薄弱，供水应急能力建设滞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供水行业的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张，管网建设继续推进，以期满足日益增长的城市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其次，转型升级成为行业的重要任务，城市供水行业将进一步加大投资，促进生产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从定价情况来看，我国水价制度经历了公益性无偿供水、政策性低价供水、按成本核算计收水费、按商品价格管理四个阶段。总体来看，水价改革呈现价格不断上涨、价格分类不断简化、逐渐推行阶梯式水价等特征。我国水价仍然由各地物价局决定，但是自来水价格正在逐步实现市场化调整。水价上涨的预期是明确的，但考虑到供水对于居民生活影响加大，水价的调整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考虑到近年来通胀压力较大，水价上调步伐可能放缓。供水行业对于水价变动十分敏感，长期来看，水务行业将受益于自来水价格上调和水价的市场化改革。

水务行业除了在水处理工厂的建安工程以外的各个环节普遍具有典型的天然垄断性。按照目前的政策和法律体系，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设施，地方政府是水务业服务的最终责任主体，使得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以地方垄断为主。

我国的用水结构近几年变动不大，农业、工业和生活用水三者合计占比在98%左右。长期地看，居民用水将伴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呈现出逐年稳定增长

的趋势。根据中国工程院《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随着人口增长，城市化发展和经济发展，中国供水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到 2030 年，中国国民经济用水需求量将达到 7,000 亿至 8,000 亿立方米，其中，城市供水需求增长将领先于其他用水需求量的增长。此外，供水行业的需求弹性较小、水价格受政府统一调控，所以在未来若干年内，供水行业也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随着市政公用事业的逐步放开，我国水务行业开始由政府高度垄断过渡到逐渐开放的市场化发展阶段。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结合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水排水业务经营。随着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加快，我国水务市场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水务市场竞争主体包括以北控水务集团、首创股份、中国水务投资、中环水务为代表的国有企业，以桑德环境、国祯环保为代表的民营企业及以威立雅水务、苏伊士水务为代表的外资企业。国有水务企业，主要包括城建局、自来水公司、排水公司等，原国有公共事业单位通过改制而形成的公司，将在一定的阶段内拥有其原有的资源优势和垄断优势与政府部门的公共关系优势，对其当地的区域市场有其他企业不可比拟的优势。但在跨地域经营、规模经济方面与全国性的集团相比，有一定的差距。

## （二）公司行业地位分析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类运营核心主体，主要职能覆盖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燃气业务、水务业务、交通业务投资和建设为核心，以土地动迁为支撑的战略布局。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可动迁土地规模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三）发行人综合竞争优势

### 1、稳固的区域垄断地位

作为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承担者，公司经营领

域和投资范围涵盖了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各主要领域,基本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相对稳定,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上海市奉贤区城镇化进程的加速推进、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将持续稳定地增长,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迅速扩大,市场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 **2、发行人拥有稳定有力的政策和资金支持优势**

近年来,由于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主导地位,政府对其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不断提升公司经营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成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

## **3、较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能力**

公司业务优势明显,以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优良的业绩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长期城建投资建设与运营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在现有体制下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在管理、运营项目较多的情况下,还能较好的控制项目的工期、质量以及成本。

## **4、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

奉贤区属于上海市市辖区,位于长江三角洲东南端,杭州湾北部,上海市南端;北临黄浦江,东与浦东新区接壤,西与金山区、松江区相邻。奉贤区下辖8镇、2街道。奉贤区2019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73.20亿元,可比增长5.2%,二三产业实现协同增长。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1.31亿元,可比下降15.4%;第二产业增加值748.25亿元,可比增长2.3%,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13.7%;第三产业增加值413.64亿元,可比增长12.1%,对地区生产总值的贡献率为90.8%。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1.0:63.8:35.2,其中第一产业比重比上年下降0.2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2.4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上升2.6个百分点。上海市政府出台《关于推进上海美丽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将奉贤定位为全市大健康产业核心承载区,全国唯一的“中国化妆品产业之都”也花落奉贤,奉贤东方美谷产业品牌得到广泛认可,其影响力和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将不断增强。区域

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增院士工作站 8 家、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9 家、高新技术企业 42 家，国家级、市级孵化器累计达到 9 家。上市和挂牌企业达到 212 家，其中新增 A 股上市公司 3 家，累计达到 16 家。

#### （四）公司经营方针及战略

发行人以城市建设为基础，商业开发为辅助，燃气交通运营为支撑的发展理念，运用标准化、科学化、精细化的现代管理模式，致力于投资、开发、管理模式的相互结合与创新。

（一）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的投资建设。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区域交通路网，加快新能源投资建设，形成能源板块管道天然气与 LNG 相结合的发展格局。

（二）公共事业的运营和管理。以“重管理、优服务”的服务理念，为区域公共交通、自来水供水、排水运营及燃气供应、停车管理平稳运行，提升城市形象奠定基础。

（三）轨交沿线站点综合开发和城市建设。积极推进轨道交通 5 号线建设，通过沿线综合站点开发进行资本运作，发挥资产盈利能力，积极参与城市开发建设，通过城中村项目改造，与国内外知名开发商、运营商合作开发，提升发展理念，树立企业品牌形象。

#### （五）公司业务介绍

#####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业务范围包括：奉贤区的铁路、公路、市政道路、公共交通、区域快速公交、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场站、燃气管道、燃气供给、商住房和旧城改造等投资开发，水利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核心主体，承担了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管理经营等职能。目前，公司在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运营领域中处于区域领先地位。

## 2、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表 6-8：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51,923.43	35.43	87,648.08	25.77	77,486.64	30.26	82,850.07	43.71
交通业务	6,875.40	4.69	13,091.14	3.85	15,171.55	5.92	15,308.83	8.08
自来水业务	30,922.96	21.10	21,544.65	6.33	59,518.29	23.24	59,814.96	31.56
土地动迁业务	36,008.00	24.57	166,957.31	49.08	77,957.21	30.44	0.00	0.00
其他	20,806.77	14.20	50,939.11	14.97	25,947.59	10.14	31,569.72	16.65
<b>营业收入合计</b>	<b>146,536.56</b>	<b>100.00</b>	<b>340,180.29</b>	<b>100.00</b>	<b>256,081.28</b>	<b>100.00</b>	<b>189,543.58</b>	<b>100.00</b>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45,084.23	32.02	73,958.99	28.60	67,618.82	32.41	63,666.92	37.58
交通业务	26,631.77	18.92	23,466.21	9.08	28,806.77	13.81	24,125.44	14.24
自来水业务	31,192.19	22.15	28,874.44	11.17	65,783.02	31.53	61,543.32	36.32
土地动迁业务	15,460.22	10.98	104,561.78	40.44	25,355.09	12.15	0.00	0.00
其他	22,424.49	15.93	27,692.45	10.71	21,080.75	10.10	20,100.92	11.86
<b>营业成本合计</b>	<b>140,792.90</b>	<b>100.00</b>	<b>258,553.87</b>	<b>100.00</b>	<b>208,644.45</b>	<b>100.00</b>	<b>169,436.60</b>	<b>100.00</b>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燃气业务	6,839.20	13.17	13,689.09	15.62	9,867.82	12.73	19,183.15	23.15
交通业务	-19,756.37	-287.35	-10,375.07	-79.25	-13,635.23	-89.87	-8,816.61	-57.59
自来水业务	-269.23	-0.87	-7,329.79	-34.02	-6,264.73	-10.53	-1,728.36	-2.89
土地动迁业务	20,547.78	57.06	62,395.53	37.37	52,602.12	67.48	0.00	-
其他	-1,617.72	-7.77	23,246.66	45.64	4,866.84	18.76	11,468.80	36.33
<b>合计</b>	<b>5,743.66</b>	<b>3.92</b>	<b>81,626.42</b>	<b>24.00</b>	<b>47,436.83</b>	<b>18.52</b>	<b>20,106.98</b>	<b>10.61</b>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543.58 万元、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和 146,536.56 万元，呈稳定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燃气业务收入、交通业务收入、自来水业务、土地动迁和其他收入组成。其中，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66,537.70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新增动迁收入，主要系出让地块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84,099.01 万元，增幅 32.84%，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436.60 万元、208,644.45 万元、258,553.87 万元和 140,792.90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39,207.90 万元，增幅为 23.14%，主要系动迁成本和交通业务结转成

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49,909.42 万元, 增幅为 23.92%, 主要系土地动迁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106.98 万元、47,436.83 万元和 81,626.42 万元, 毛利润均为正, 且呈上升趋势。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发行人因土地动迁业务收入有所增长, 毛利润金额较大。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0.61%、18.52%、24.00% 和 3.92%, 呈现上升趋势, 与营业毛利润变化趋势一致。分业务板块来看, 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15%、12.73% 和 15.62%, 呈现波动趋势。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交通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40%、-89.87% 和 -79.25%, 持续为负。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土地动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0.00%、67.48% 和 37.37%, 呈波动态势。土地动迁收入为发行人自 2018 年起新增收入板块, 收入逐年上升, 且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7 年度造成发行人利润水平较低的板块主要为公共交通板块, 该板块车辆折旧成本较高, 导致营业利润亏损; 2018 年度, 发行人新增土地动迁收入, 同时政府补助金额的大幅增加使合并净利润扭亏为盈。2019 年度土地动迁收入进一步增加, 推动净利润大幅度上升。发行人一般于年末收到政府补贴, 因此出现季节性亏损。

##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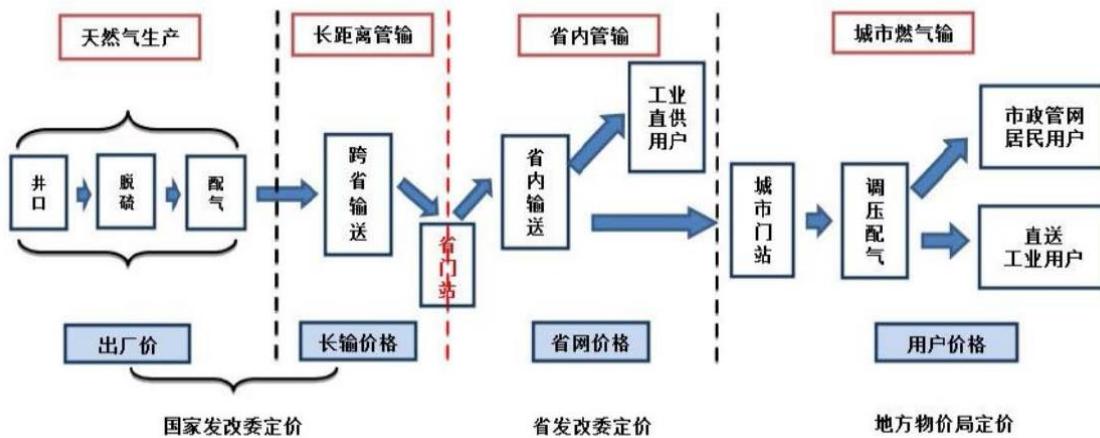
### 1、燃气业务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要由上海奉贤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燃气”)承担。奉贤燃气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 是由发行人持股 70%、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30% 组成的国有企业。奉贤燃气主要承担奉贤区范围内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和工程建设业务, 其中主要以天然气销售为主。2019 年度, 发行人燃气业务营业收入 87,648.08 万元, 较上年度增加 10,161.44 万元, 增幅为 13.11%。

#### （1）燃气销售

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 6-3：天然气供应及定价流程图



在采购方面，发行人主要采购燃气和燃气工程材料、设备。燃气包括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发行人拥有稳定的气源供应，主要向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签订了《天然气购销合同》，该合同为双方签订的框架协议，具体的购气数量由实际需求决定。公司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奉贤燃气股东之一大众燃气的股东；同时其作为申能集团下属 100% 国资公司，也承担有持续稳定供应天然气的社会责任。公司将与其进一步签订未来几年的天然气供应协议以保障气源的稳定供应。在确定实际购气需求时，发行人与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签订《补充协议》，以列表形式，明确约定时期的年合同量、平均日合同量、日最大合同量、月最大合同量和下游交付点等要素。发行人燃气工程采购材料主要包括钢管、PE 管、燃气专用阀门和报警器等。发行人筛选评比出一批供应商名录，对相关材料、设备在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采购。

天然气采购定价方面，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天然气采购均价（不含税）分别为 2.634 元/立方米、2.286 元/立方米、2.558 元/立方米和 2.409 元/立方米，整体呈波动趋势。

天然气采购结算方面，发行人每月月中按合同规定根据《天然气预结算通知单》预付 50% 天然气采购款，月底根据现场核实确认的《SCADA 系统抄表确认书》中实际提取月用气量进行结算，形成应付天然气款于下月初支付。

天然气采购量方面，2017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天然气采购

量分别为 18,992 万立方米、24,464 万立方米、24,743 万立方米和 16,106 万立方米。发行人天然气采购量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和特许经营项目成熟度提高所致。

天然气交割方面，天然气采购的交割包括付款结算与管道运输两个环节。公司于当月向上游企业提出下月购气需求，上游企业按照公司需求通过长输管网向各地分输站门站输送天然气，公司再通过自有管网运输到终端用户。公司每月会根据上游企业结算单与上游企业进行结算，在付款方式上一般采取银行转账付款等方式。

从集中度来看，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奉贤燃气为奉贤区管道燃气供应业务的主要经营商。目前在区域内面临的主要竞争对手是一些零散的液化天然气 LNG 供应商，公司在气源保障程度和行业规范程度上处于绝对优势。

**表 6-9：报告期内天然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6,106	24,743	24,464	18,99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2.409	2.558	2.286	2.634
采购总价（亿元）	3.88	6.33	5.59	5.00

**表 6-10：报告期内液化气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量（万立方米）	1,332.78	2,504.76	3,411.38	3,880.12
采购均价（元/立方米）	3,133.53	3,782.49	4,333.84	3,970.85
采购总价（亿元）	417.63	947.42	1,478.44	1,540.74

发行人销售的燃气分为管道燃气和瓶装液化气。天然气部分，发行人通过高高压调压站接收上游公司气源，经过滤、调压、计量、加臭后进入城市次高压和中压管线，次高压管线经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至 0.4MPa 进入城市中压管线。居民用户经过调压箱再次调压后以 2KPa 的灶前压力供应，非居民用户则根据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通过专用调压装置再次调压后向用气设备供气。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通气管网长度 1,297 千米，拥有居民用户 250,860 户和非居民用户 1,330 户。

液化气部分，发行人通过槽车从气源单位运输至液化气储配站，并经卸液后

储存至储罐内。根据生产计划，将储罐内的液化气通过烃泵、管道、充装设备将液化气充装至液化气钢瓶内。根据各供应站点需求，安排危险品运输车辆将钢瓶运送至供应站，并将空瓶装车返回储配站。由供应站向用户销售瓶装液化气。

供应量方面，2017年-2019年及2020年1-9月，发行人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18,506万立方米、23,670万立方米、24,529万立方米和15,854万立方米，其中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供应量分别为15,843万立方米、20,559万立方米、20,964万立方米和12,951万立方米，占比分别为85.61%、86.86%、85.47%和81.69%。

表 6-11：报告期内燃气供应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累计通气管网长度(千米)	1,297	1,232	1,118	1,074
居民用户数(户)	250,860	231,291	202,679	187,528
非居民用户数(户)	1,330	1,182	1,061	933
供气量(万立方米)	15,854	24,529	23,670	18,506
其中：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2,903	3,565	3,111	2,663
非居民用户(万立方米)	12,951	20,964	20,559	15,843

天然气销售方面，对于工业用户、大型商业用户、房地产开发商等，由发行人的项目管理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接入方案洽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工程配套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发行人通过加快天然气管网建设，扩大燃气管网供气范围，发展潜在客户；用户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并安装燃气管线后，为其供应天然气。液化气销售方面，由发行人液化气站点工作人员确认客户用气条件、办理开户手续后供应瓶装液化气石油气。

天然气销售定价方面，一般采取政府定价模式，发行人天然气销售定价单位为上海市发改委。其中，居民用户和一般非居民用户均实行阶梯气价模式。

表 6-12：发行人燃气业务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0-310 立方米(含)	3.00
	310-520 立方米(含)	3.30
	520 立方米以上	4.20

表 6-13：发行人燃气业务非居民用户定价

类型	用量	销售基准价（元/立方米）
发改委指导价	120 万立方米以下	3.82
	120-500 万立方米	3.65
	500 万立方米以上	3.17
协议价	1,000-1,500 万立方米	2.98
	1,500-2,000 万立方米	2.93
	2,000-2,500 万立方米	2.88
	2,500-3,000 万立方米	2.78
	3,000-3,500 万立方米	2.73
	3,500-4,000 万立方米	2.63
	4,000-4,500 万立方米	2.53
	4,500 万立方米以上	2.73

在销售结算方面，居民用户一般以提前缴费的方式支付购气款项，也有一部分居民用户采用抄表结算方式；对于一般的工商企业用户，公司采用月末抄表再收取费用的方式结算，并且企业用户通常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购气款。

## （2）发行人特许经营资质

发行人燃气业务主营天然气销售、液化气销售以及相关工程建设。以上业务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需要获得特许经营权才可以开展业务。奉贤燃气均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就其经营业务办理相关行业经营资质证书。截至2020年9月末，奉贤燃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表 6-14：发行人燃气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1	燃气经营许可证	沪 2014-0016-0007G (t) P (y)	管道燃气（天然气）、瓶装燃气（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6/4/17-2024/4/16
2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奉城供应站）	2017052010531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1/4-2021/1/3
3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西渡供应站）	2017052010532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1/4-2021/1/3
4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青村供应站）	2017052010525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瓶装供应站	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1/4-2021/1/3
5	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南桥储配站）	2017052020528	供气种类：液化石油气，供气方式：燃气储气站	上海市燃气管理处	2018/1/4-2021/1/3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证编号	资质内容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
6	气瓶充装许可证	TS4231188-2023	液化石油气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10/14-2023/10/14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堂)	JY33101200006638	单位食堂,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2/14-2022/2/13

注：发行人取得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8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下属液化气供应站点取得由上海市奉贤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供气站点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3年，经营许可到期前将提前申请换证。考虑到燃气管网均归属奉贤燃气，到期不续发证件的可能性较小。

### （3）工程建设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经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奉贤燃气，相关业务均发生在奉贤区域内，主要为燃气用户提供入户安装服务，即用户在公司营业网点提出用气申请后，与公司签订燃气安装及供气协议。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规模、地理位置等与客户洽谈接气方案，然后委托设计单位设计后，聘请具备相应资质的燃气管道施工安装公司组织管道安装施工，完工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开展燃气供应和销售业务。

发行人燃气工程业务主要分为三类，各自盈利模式如下：

#### A.住宅配套业务

公司在征询阶段为意向用户信息登记。住宅项目可直接根据配套面积签订配套燃气合同。奉贤燃气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住宅开发商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进行现场项目监管。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客户服务部进行管理。

#### B.道路排管工程业务

对于道路排管工程，公司通知客户签订合同为正式受理工程。计划财务部根据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配套合同的付款计划表进行收款。公司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对于需要审价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对接审价单位进行。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燃气营运部进行管理。

#### C.非居民业务

发行人通知客户签订合同时正式受理工程。发行人对施工情况进行现场监管，

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现场变更较大或者发生施工费用变更的,需联系设计单位出图追加或追减预算。完工后对接审价单位对部分需要审价的项目进行审定。工程具备通气条件后即可将管道拨交奉贤燃气营运部进行管理。工程款项根据奉贤燃气建设管理部与委托人签订的配套合同付款计划表进行收取。

**表 6-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燃气工程新签约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				
燃气工程建设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新签合同个数	202	304	264	319
新签合同金额	12,307.00	12,533.59	15,247.20	29,366.18
项目回款金额	9,907.45	9,303.77	12,401.90	22,326.15

公司主要由奉贤燃气建设管理部来保障燃气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并进行从实施到拨交全过程管理,包括燃气实施规划、方案设计、建设过程中现场管理等,保证工期按进度要求完成,并根据工程类型选派监理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建设管理部项目管理员全程跟踪管理用户受理项目,配合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公司会委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包括质量和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制定抽检制度;全面协调施工进度;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时,奉贤燃气制定了包括《建设管理部工程竣工验收制度》、《建设管理部安全检查制度》、《工程管理考核办法》等一系列内部制度,并严格按照《城市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城市煤气、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DGJ08-10-2004)、《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63-2008)、《上海燃气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标准设计图集》(SRS98B)、《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DG/TJ08-2031-2007)、设计图纸要求等各项标准作为工程检查和监管的依据,以加强和确保燃气工程的质量。

#### (4) 生产安全和综合安全

发行人对液化气储配站及天然气重要调压站的生产运行情况进行 24 小时实时远程视频及数据监控,并对燃气管线及附属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巡检,处置巡检中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同时负责燃气事故应急预案的启动。

发行人对燃气(天然气及液化气)用户进行安检及检修工作,及时处理安检中发现的各类问题和安全隐患,按期完成到期表具等设备的检测、更换工作。发

行人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燃气用户设施安全检查技术要求》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维护燃气用户、燃气企业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秩序。发行人由奉贤燃气技术安全部负责运营中安全标准、操作规范的确定及监督，协助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2、交通业务

发行人交通业务板块主要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等轨道交通建设项目实施及道路公共客运业务，由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轨交”）和上海奉贤巴士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贤巴士”）运营。

### （1）轨道交通建设业务

#### ①业务模式

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北起闵浦二桥落地处，南至金海公路-新林公路交叉口，全长 19.505 公里，分地上段及地下段，沿线计划设计 7 个轨交站点，其中包括 3 座地上车站和 4 座地下车站，此外还有 1 座轻轨车辆检修站。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计划总投资 98 亿元，该工程 2014 年正式开始施工，已于 2018 年底试运行。

发行人负责轨交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施工，不负责轨道交通站点建筑及线路建设，不负责轨交线路运营。轨道交通周边前期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不直接确认收入，相关收入通过动迁轨交周边地块，出让土地实现。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发行人负责轨交周边地块动迁业务，待土地出让后，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此外，奉贤轨交还负责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工程、沪杭公路大修工程等交通基建工程。

#### ②项目情况

发行人承建的交通类基建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 6-16：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交通基建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2020	2021	2022
1	轨交五号线南延伸工程	2014.6-2018.12	98.00	71.43	0.00	0.00	0.00
2	南桥新城站地下通道新建工程	2017.11-2018.9	0.68	0.56	0.12	0.00	0.00
3	沪杭公路通信架空线入地搬迁工程	2018.6-2018.9	0.65	0.36	0.09	0.20	0.00
4	站点周边临时配套设施工程	2018.6-2018.10	0.34	0.20	0.14	0.00	0.00
5	沪杭公路大修工程	2014.4-2018.12	2.26	0.94	1.13	0.19	0.00
合计			101.93	73.49	1.48	0.39	0.00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工程已完成施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故仍在在建项目进行披露。

## （2）道路公共交通业务

奉贤巴士主要负责奉贤区内公交、快速公交系统（BRT）运营。截至 2019 年末，奉贤巴士共拥有各类常规运营车辆 617 辆，分别是油电混合车 55 辆、纯电动车 344 辆、柴油车 217 辆。目前，奉贤巴士营运路线 63 条，涵盖奉贤、青浦、闵行、浦东等区域。奉贤巴士 2018 年以后购入新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计划于 2020 年全部更换为新能源车。2017-2019 年度，奉贤巴士分别完成营运行驶里程 0.40 亿公里、0.39 亿公里和 0.37 亿公里，完成客运量超过 0.59 亿人次、0.53 亿人次和 0.45 亿人次。

表 6-17：发行人公交业务基本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折旧	15,132.84	17,447.49	19,591.57			
购置新车数量（辆）	208	68	47			

受到城市产业结构调整以及私家车、共享单车和网约车冲击，奉贤巴士公交客运业务目前呈现亏损状态。公司一方面建立快速公交系统（BRT），打通南桥汽车站到浦东的通道，吸引客流；另一方面得到政府购车、油价、冷僻线路补贴支持。

表 6-18：近三年发行人道路运营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路客运量（万人次）	0.45	0.53	0.59
公路客运周转量（亿人公里）	0.17	0.21	0.24

### 3、土地动迁业务

#### （1）业务模式

发行人周边地块动迁业务依托于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开展。奉贤轨交负责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的征地、动拆迁等相关前期工作，具体如下：

##### ①工作范围、内容、要求

动拆迁范围：包括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规划红线内及工程施工范围线内。

动拆迁内容：在动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地下附属物，包括：居民、农民房屋动迁、安置和房屋拆迁、个体户的安置补偿、征地补偿、单位房屋动迁安置补偿和房屋拆除，地下人防设施补偿和拆除、环卫设施的迁建等。以及绿化搬迁、行道树的迁移、施工临时借地及停业补偿等相关前期工作（如需，含恢复）。做好养老、吸劳、征地补偿等所有征地安置工作。

交地要求：前期工程交地时，须做到场地内无建筑垃圾，基本平整。原建筑场地标高拆至为室外自然地坪的标高为准。交地工作由奉贤轨交负责会同项目公司、动迁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等参加交地验收工作，在各方认可后正式办理土地移交手续，且在移交单上各方签字盖章，移交手续办完后由施工单位负责管理。

##### ②征地动拆迁补偿费用的支付

上海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奉贤段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动拆迁、安置、征地、养老、吸劳、施工临时借地、绿化搬迁等费用由奉贤轨交先行支付。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前期动拆迁费用暂定为 18 亿，最终以国家审计金额为准。

项目公司同意奉贤轨交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相关文件，计取上述工作的管理费。

根据《关于同意奉贤区轨道交通 5 号线南延伸工程以及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综合性投融资方案的批复》（沪奉府批[2016]33 号），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同

意执行相关土地及财政结算支持政策。奉贤轨交 845 亩土地出让后，溢价收入全部用于重大项目建设。

轨道交通 5 号线沿线地块的动迁业务由发行人负责征迁工作，完成后，由发行人将土地移交土地储备中心，实现“三通一平”或“七通一平”后，由土地储备中心通过“招拍挂”方式进行出让，财政将拨付给发行人土地动迁的全部成本，并支付相应的开发管理费用，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 （2）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出让地块包括奉浦站 07F-01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奉贤新城站 07B-02 地块、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具体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表 6-1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土地动迁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面积（亩）	土地成交价格	已确认收入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奉浦站 07F-01 地块	1.86	79	7.30	5.08	5.08
2	奉贤新城站 07A-02 地块	6.70	44	14.14	9.42	9.42
3	奉贤新城站 07B-02	3.58	100	16.48	10.00	10.00
4	金海湖站 02-05、02-08 地块	0.80	108	5.72	3.60	3.60
合计		12.94	331.00	43.64	28.10	28.10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动迁项目主要包括奉浦站 E09C-02 地块、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地块。相关地块基本已完成整理，未来三年不存在投资计划。

**表 6-20：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土地动迁项目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块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面积（亩）	整理期间	拟回款期间
1	奉浦站 E09C-02	1.0	1.0	81	2015-2017 年	2021 年
2	望园路站 01B-01、05-01、06-02	1.5	1.5	225	2013-2015 年	2021 年
3	其他	8.0	7.0	209	2016 年以来	2021 年及以后
合计		10.50	9.50	515		

## 4、水务业务

2019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21,544.65 万元,营业成本为 28,874.44 万元,毛利润为-7,329.79 万元。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水务业务营业收入为 30,922.96 万元,营业成本为 31,192.19 万元,毛利润为-269.23 万元。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由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负责经营。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同意授予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公共供水企业特许经营权的函》(沪水务[2005]1224 号),同意按规定程序授予自来水公司特许经营权,明确自来水公司经营范围为:原水、自来水的制造、输配、销售、服务及设施的建设安装、工程管理。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自来水公司共拥有供水管网总长 2,171.68 千米,平均供水能力 50 万吨/日。自来水公司于 2018 年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2019 年度,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为 21,544.6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6.33%。公司的供水业务在奉贤区处于基本垄断状态,公司在奉贤地区自来水市场占有率在 90%左右,其余市场竞争者主要系历史原因形成:奉贤头桥社区由南汇自来水公司供水,奉贤海湾地区由中法合资的上海星火中法供水有限公司供水。随着奉贤区新城建设的快速推进,公司的供水范围将进一步扩大。

从供水水源来说,发行人供水水源地为青浦金泽水库。双方签订《金泽原水系统原水供应销售结算合同》(合同有效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原水结算价格为 0.63 元/立方米(含水资源费用),结算方式为每月 5 日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财务部根据提供的上一个月奉贤受水点调节池出口的两台电磁流量结算仪表抄见数,出具原水费账单,通知奉贤自来水公司进行结算。

表 6-21: 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10,716.80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2,841.27
上海熊猫供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192.70
上海凝波水表销售有限公司	753.05
上海明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7.62

从生产能力来说,发行人属于区域内大型供水企业,承担约 108 万人的生产、

生活和消防供水任务,2019年及2020年1-9月,每日平均供水能力50.00万吨;2019年度,每日平均供水量30.31万吨,2020年1-9月,每日平均供水量28.49万吨;2019年度供水量11,062.18万吨,2020年1-9月供水量7,805.80万吨;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水务管网长度2,171.68公里。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稳定,通过大力发展用户以及拓展城市管网供水覆盖区,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确保奉贤区城市供水水量、水质、水压的稳定,加大原水及自用水回收的管理力度,提高水源利用率,供水、售水总量、用户总数逐年上升。自来水在通过管道的过程中,通常会有一定的漏损,2017-2019年度,发行人管网漏损率分别为17.45%、18.79%和15.80%,呈现较为平稳状态。

**表 6-22: 供水业务运营情况**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平均供水能力(万吨/日)	50.00	50.00	50.00	40.00
平均供水量(万吨/日)	28.49	30.31	31.15	31.87
年供水量(万立方米)	7,805.80	11,062.18	11,370.43	11,633.68
管网长度(公里)	2,171.68	1,996.24	2,006.48	1,981.00
管网漏损率(%)	14.90	15.80	18.79	17.45

目前,发行人销售的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奉贤区居民水价与中心城区接轨的批复》(沪奉价[2016]4号)文件执行,奉贤区供排水服务区域内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实行阶梯水,居民合表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水价按照第一阶梯水平执行。

**表 6-23: 奉贤区居民用户阶梯水价表**

项目	户年用水量 (立方米)	自来水价格 (元/立方米)	污水处理费 (元/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立方米)
第一阶梯	0-220(含)	1.92	1.70	3.45
第二阶梯	220-300(含)	3.30	1.70	4.83
第三阶梯	300以上	4.30	1.70	5.83

非居民用水单价按照上海市奉贤区物价局《关于调整本区非居民用户水价的复函》(沪奉价[2014]13号)文件执行。

**表 6-24: 奉贤区非居民用户综合水价表**

项目	自来水价格 (元/立方米)	排水 (元/立方米)	综合水价 (元/立方米)

工商业	3.04	2.18	5.00
行政事业	3.04	2.07	4.90

发行人自来水供应板块主要是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在自来水水费结算方面，根据当前实际情况，公司主要采用上门抄表、出具账单、收取水费的流程确认水费销售收入。公司上门抄表出具账单后，居民用户可以通过线上缴费或线下营业厅缴费方式缴纳水费；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直接通过银行托收方式划扣水费，未签订协议的非居民用户通过线上、线下方式直接付款。水费收取后将水资源费上缴给各相关部门，水价中的自来水价格属于公司收入来源，公司对于此部分收入自收自支，符合相关行业政策规定。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下属自来水公司平均售水量分别为 24.11 万吨/日、23.81 万吨/日、23.47 万吨/日和 22.67 万吨/日，年售水量分别为 8,798.50 万立方米、8,689.09 万立方米、8,567.15 万立方米和 6,212.30 万立方米，其中 2019 年度生活用水占比 46.62%，工业用水占比 28.43%，营业用水占比 18.43%，其他用水占比 6.52%。

表 6-25：发行人售水情况表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自来水销售收入（亿元）	1.51	2.13	2.16	2.19
平均售水量（万吨/日）	22.67	23.47	23.81	24.11
年售水量（万立方米）	6,212.30	8,567.15	8,689.09	8,798.50
其中：生活用水（万吨）	2,939.99	3,993.98	3,360.51	4,020.52
工业用水（万吨）	1,729.69	2,435.38	2,587.61	2,678.58
营业用水（万吨）	1,052.69	1,578.77	1,556.38	1,560.53

表 6-26：发行人自来水业务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上海化学工业区中法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547.37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67.11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146.53
华东理工大学	143.83
上海师范大学奉贤校区	136.94

除自来水销售业务外，发行人目前还负责奉贤区内水管排管工程、水务建设工程以及二次供水改造设施改造工作。

水管排管工程主要包括新建小区排管、新建道路排管和水管搬迁工程等。发行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土地一级开发主体签署协议，由委托方预付款项至发行

人，发行人不垫资，项目收入根据工程进度结算，同时结转成本。

## （2）项目情况

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为水厂深度处理工程、新建及配套工程、二次供水工程，相关工程自建形成固定资产，用于日常经营，不存在建设资金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表 6-27：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水务工程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立项	环评	土地
奉贤第一水厂新建工程	西闸公路南侧、金汇港西侧	2016.4-2018.6	4.39	3.67	沪发改环资[2013]67号	沪环保许评[2013]87号	沪规土资预[2013]第0001号
奉贤第一水厂新建工程配套原水管、清水管工程	西闸公路南侧、金汇港西侧	2017.2-2018.6	2.60	1.57	沪发改环资[2013]120号	沪环保许评[2012]756号	沪规土资预[2013]第0001号
二次供水工程	奉贤区域	2017.8-2018.12	3.36	2.28	沪奉府办[2017]53号	-	-
2018-2019年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奉贤区域	2018.9-2020.3	4.23	2.28	沪奉发改[2018]260-263号、沪奉发改[2019]99、100、108号	-	-
合计			14.58	9.80			

注：发行人部分在建水务工程已竣工，但尚未出具最终财务决算结果，部分款项待财政拨款后支付，故已投资额未达到总投资额数字。

## 5、城中村改造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2014年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建交委等十一部门《关于本市开展“城中村”地块改造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2014〕24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按照“先试点、后推开”的原则，上海市在2015年前，启动35个“城中村”地块改造。《实施意见》明确了城中村改造范围，指导思想、改造方式、主要目标、政策措施、组织保障等，为上海市城中村改造提供了政策指导。

根据沪建管函〔2015〕544号文件批准，发行人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该项目是上海市十一个城中村首批改造试点项目之一。

## （1）运营模式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方式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改造主体，引入合作单位共同改造开发。发行人参与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采用合作改造模式实施改造。

发行人、上海肖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南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按照 90%:7%:3%的出资比例，共同成立项目公司——上海肖塘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 （2）盈利模式

项目公司负责城中村改造地块的建设工作，开展一、二级联动改造，现处于一级土地开发及配套设施建设阶段。

根据《实施意见》，城中村改造地块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建设，或引入合作单位开发建设的，经营性土地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定向挂牌方式出让，由受让人按照规划开发建设。农民动迁安置房建设纳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采取定向挂牌方式供地。因此，项目公司后期可采用定向挂牌方式拿地，用于保障性住房、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用房等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通过指定的用房单位收购，实现回款；经营性住宅、经营性商办通过销售实现回款。

### （3）主要项目的建设进度及结算回款安排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肖塘地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在建及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 67.42 亿元，已投资 56.98 亿元，包括肖塘新苑一期动迁安置房项目、肖塘新苑二期动迁安置房项目、奉贤新城 18 单元 02-10 地块安置房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02-04 地块项目、南桥新城 18 单元 15-04 地块项目，目前均未产生收入。待竣工后根据奉贤区政府安排采用定向销售、对外销售、对外出租模式实现资金回笼。

## 6、其他业务

除经营上述业务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贤誉建设经营施工业务、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还负责区域内停车场管理等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69.72 万元、25,947.59 万元、50,939.11 万元和 20,806.77 万元。其中 2017-2019 年度由贤誉建设产生的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97.31 万元、7,746.58 万元和 14,272.33 万元，处于稳步上升趋势。

贤誉建设系发行人施工板块重要主体，背靠奉贤交能，贤誉建设项目量充足，

目前贤誉建设施工项目，主要来自于奉贤交能，其他还有来自奉贤区绿化局、农委等单位。贤誉建设施工方式以外包为主，公司建立施工队名单数据库，通过报价、内部竞标的方式选择施工队，并根据施工进度进行结算。

## 7、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先后承担了一批奉贤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其中主要为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等。

### (1) 业务模式

发行人承担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上海市奉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批复；承担的河道水利治理工程由上海市水务局进行批复，明确发行人作为项目法人。发行人根据批复文件开展相关业务。发行人在该模式下从事的市政道路代建工程、河道水利治理工程建设资金由市、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以拨款的方式解决，发行人不涉及垫资情形。发行人在建设过程中不收取管理费用。项目建设完成，进行完工决算后移交有关部门或由发行人进行管理。

### (2) 会计处理

发行人在收到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时根据核算完工决算后是否移交，借记“货币资金”，贷记“专项应付款”或“资本公积”。其中，核算完工决算后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专项应付款”，核算完工决算后不进行移交的项目贷记“资本公积”。

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款项支付，借记“在建工程”，贷记“货币资金”。

由于发行人该业务不涉及垫资情形，因此不涉及应收类科目。

### (3) 主要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已建项目。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投资规模超过 5 亿元的主要市政道路代建工程项目，和总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河道水利治理工程情况如下：

表 6-28：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0	2021	2022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	市政道路代建工程	2017.5	12.31	7.82	0.58	2.91	1.00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公路）		2017.3	9.63	5.47	0.07	3.79	0.3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0	2021	2022
浦卫南路(平庄公路-胡滨公路)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	2017.6	7.03	4.36	0.08	1.59	1.00
浦卫北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		2016.12	14.46	9.32	0.32	3.82	1.00
大叶公路东段(航塘公路-新奉公路)		2018.12	7.04	3.24	0.86	2.10	0.80
大叶公路东段(新奉公路-浦东区界)		2018.12	8.95	5.19	0.09	1.60	2.04
大叶公路西段(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2018.12	21.66	12.67	0.00	5.90	3.08
大叶公路中段(沪杭公路改线-环城东路)		2018.12	8.46	2.59	0.43	3.10	2.30
大叶公路中段(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2018.12	28.63	6.89	0.36	13.20	8.15
大叶公路中段(金闸公路-林海公路)		2018.12	14.58	4.14	0.05	5.90	4.50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2017.3	5.73	4.02	0.19	1.00	0.51
六奉公路(浦东区界-团青公路)		2017.9	9.58	2.68	0.81	3.10	3.00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区界)		2017.9	8.25	3.75	0.40	2.10	2.00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018.8	1.13	0.52	0.30	0.31	0.00
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48	0.66	0.44	0.38	0.00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	1.54	0.39	0.02	1.13	0.00
南竹港(北闸-浦南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	2018.11	2.95	0.96	0.04	1.95	0.00
南沙港(南沙港北闸~前进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78	0.62	0.03	1.13	0.00
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62	0.51	0.13	0.98	0.00
金汇镇达令港河道整治二期工程		2018.11	1.44	0.45	0.02	0.97	0.00
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美丽乡村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8	0.35	0.24	0.69	0.00
肖塘港(南沙港~南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	1.26	0.34	0.08	0.84	0.00
2018年水系沟通工程(东片区)		2018.11	1.93	0.63	0.00	0.67	0.63
南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2018.10	3.19	0.64	0.00	2.55	0.00
奉贤区南竹港(浦南运河-下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89	0.00	0.00	1.89	0.00
奉贤区金汇镇梅园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2.76	0.51	0.11	1.74	0.40
奉贤区金汇镇墩头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1.57	0.33	0.27	0.97	0.00
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工农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06	0.40	0.40	1.26	0.00
奉贤区四团镇新桥村、长堰村、小荡村、大桥村、夏家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2	0.45	0.00	1.77	0.00
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北丁村和梁典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3	3.55	0.74	0.00	2.77	0.04
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华亭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36	0.23	0.00	1.13	0.00
奉贤区奉城镇协新村、大门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2.24	0.00	0.00	2.24	0.00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1.49	0.07	0.01	1.41	0.00
南沙港(奉庄公路-上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3	5.27	0.00	0.00	3.27	2.00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投资规模超过 1 亿元的主要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表 6-2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拟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开工时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后续投资资金需求		
					2020	2021	2022
西闸公路（环城东路-金海公路）	市政道路代建工程	2018.10	8.43	1.80	0.60	4.04	1.99

注：由于拟建项目需要投入前期成本，存在已投资额。

#### **（4）收入确认情况**

根据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模式，发行人通过主管机关批复的形式承担建设任务，相关建设资金全部由市、区财政拨付，不涉及与委托方签订回购合同、不涉及回购及结算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收取项目管理费用，不涉及垫资情形，无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因此不涉及预期收益情况、收入确认方式、已确定的收入金额和实际到账金额等。

### **十、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情况**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00%。

## 2、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无。

### （二）关联交易情况

####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的规定：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股东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公司与相关企业的正常关联交易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抵消，关联交易不得损害交易的公平性，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 2、关联交易情况

#####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表 6-30：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16.89	737.46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其他应付款

表 6-31：关联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140,252.00	131,841.62	130,178.34
上海贤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25.50	16,575.50	16,575.50

## 十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违规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的情况。

## 十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以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 1、财务管理

为建立健全现代企业体制，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会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集团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根据《财务管理制度总则》，计划财务部是组织实施整个企业财务管理的职能部门，计划财务部经理由总经理提名，报经董事会批准。发行人在财务管理上实行集权领导、分级管理的模式，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部门，在业务上接受公司计划财务部的统一领导；在日常行政上服从公司的管理。

## 2、现金管理

为规范现金使用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发行人制定《现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原则上以转账方式对外支付，只有在以下范围内可以使用现金：

(1) 职工工资、津贴、奖金；(2) 出差人员携带的差旅备用金及费用报销；(3) 采购办公用品或其他物品，金额在使用支票结算起点 2,000 元以下的；(4) 各部门审领的部门备用金；(5) 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小额支出。库存现金余额原则上以满足公司 3—5 天日常零星开支为标准，原则上不准超过 2 万元人民币。计划财务部应建立、健全现金账目，逐笔登记现金支付情况，账目日清日结，账证相符，账款相符。

## 3、预算管理

为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控制机制，防范经营风险，实现经营目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编制流程规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财务部牵头落实预算编制工作。计划财务部根据经营目标及具体工作目标，在与职能部门沟通，讨论的基础上，由职能部门完成部门预算。计划财务部对职能部门预算进行汇总，分析平衡和调整，在此基础上编制预算。计划财务部将汇总编制的预算，提请公司决策层审批，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根据批准后的预算，以公司名义分解下达指标至各职能部门。

## 4、重大投、融资决策

为规范公司重大投、融资行为，降低资本成本，减少融资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益，增强公司利润获得能力，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投、融资规定。发行人计划财务部对企业的对外投资，包括项目投资、金融债券投资、股权股票投资、其他投资及固定资产投资，应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研究，并将分析研究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领导报告，为企业经营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对已投资项目进行跟踪评估，所有对外投资事项须经过董事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 5、内部稽核管理

为保障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规范与确保企业财务管理、会计

核算的工作质量，根据国家审计法、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发行人制定《内部稽核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各单位稽核工作，由财务负责人指定人员执行稽核工作。《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对记账凭证、账簿、库存、报表、台账、发票、外来原始票据等审核或检查进行规定。

## **6、对外担保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依据该制度，公司对对外担保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对于公司内部的企业提供担保，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初步审核，再由公司法律顾问审核，再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同意。对外担保实施过程中，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担保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性条款，由计划财务部发起审核流程，经办人、法律顾问、分管领导审批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计划财务部指定专员负责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管理。

## **7、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将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同一母公司控制下的其他公司视为关联方。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 **8、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针对下属燃气业务制定有《天然气场站科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管理制度》、《液化气储配站安全检查制度》、《管线巡视管理制度》、《管线及设备周期检查规定》等制度，用来规范管道天然气运行管理和瓶装液化气储存、充装、运输等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预防事故发生。

## **9、应急处理机制**

发行人已设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鉴于企业突发事件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知性，为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引起的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及经营风险，公司

制定了系统、健全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最大程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公司正常的经营秩序和企业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促进和谐企业建设。

## 十五、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发行人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期间，公司及报告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是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及在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十六、信息披露事务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指标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审字【2018】第 1497 号”、“勤信审字【2019】第 1053 号”和“勤信审字【2020】第 13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 1、2017 年度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2、2018年度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 3、2019年度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准则和财务报表格式，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7-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0,060.25	533,962.08	678,429.52	689,892.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03	101.24	93.81	132.79
应收账款	27,488.42	24,082.21	16,232.49	18,758.06
预付款项	35,906.47	27,633.51	4,453.65	2,877.45
其他应收款	466,552.47	431,557.00	390,057.04	318,733.60
存货	808,779.43	746,712.65	674,660.91	535,434.06
其他流动资产	1,370.19	7,593.21	29,650.43	49,581.4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0,300.26</b>	<b>1,771,641.91</b>	<b>1,793,577.85</b>	<b>1,615,409.62</b>
<b>非流动资产：</b>			-	-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00.00	119,300.00	119,300.00	119,3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580.04	16,459.94	21,943.98	21,299.29
投资性房地产	1,537.76	1,894.04	2,007.68	2,136.51
固定资产	264,168.34	249,316.91	204,051.86	202,765.98
在建工程	1,373,877.11	1,220,656.18	975,171.46	605,422.80
无形资产	16,709.03	5,259.48	5,457.26	6,566.02
长期待摊费用	8,512.89	5,055.49	5,055.30	3,347.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4.93	7,450.07	6,996.39	6,707.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0.42	15,772.86	6,961.43	2,327.6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6,660.52</b>	<b>1,641,164.96</b>	<b>1,346,945.36</b>	<b>969,873.09</b>
<b>资产总计</b>	<b>3,686,960.78</b>	<b>3,412,806.87</b>	<b>3,140,523.21</b>	<b>2,585,282.72</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4,581.28	123,991.22	68,106.46	63,500.00
应付账款	81,086.37	71,362.72	69,204.66	57,889.20
预收款项	171,268.99	146,919.01	135,156.79	133,583.09
应付职工薪酬	1,771.45	3,598.56	3,606.50	2,956.23
应交税费	3,883.49	6,152.27	7,150.22	16,163.62
其他应付款	256,919.95	244,686.46	251,026.70	173,68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00	35,500.00	75,600.00	20,267.46
其他流动负债		29,940.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9,067.54</b>	<b>662,151.05</b>	<b>609,851.33</b>	<b>468,044.5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54,106.24	574,113.24	700,530.53	833,439.74
应付债券	99,714.35	99,363.39	-	-
长期应付款	525,730.20	371,300.00	207,336.97	47,903.90
递延收益	60,326.93	49,950.20	46,593.95	43,150.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8	19.84	17.98	2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9,908.00</b>	<b>1,094,746.66</b>	<b>954,479.44</b>	<b>924,521.74</b>
<b>负债合计</b>	<b>2,048,975.54</b>	<b>1,756,897.71</b>	<b>1,564,330.77</b>	<b>1,392,566.29</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139,372.87
资本公积	1,476,114.67	1,476,242.23	1,467,111.51	1,139,771.19
专项储备	2,862.39	2,328.50	2,850.51	2,850.51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26,734.76	-8,782.04	-79,300.84	-122,002.83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92,715.18</b>	<b>1,610,261.55</b>	<b>1,530,534.03</b>	<b>1,159,991.73</b>
少数股东权益	45,270.06	45,647.61	45,658.41	32,724.70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37,985.24</b>	<b>1,655,909.16</b>	<b>1,576,192.45</b>	<b>1,192,716.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686,960.78</b>	<b>3,412,806.87</b>	<b>3,140,523.21</b>	<b>2,585,282.72</b>

注：发行人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 (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决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决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2017、2018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表7-2：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46,536.56</b>	<b>340,180.29</b>	<b>256,081.28</b>	<b>189,543.58</b>
其中：营业收入	146,536.56	340,180.29	256,081.28	189,543.58
<b>二、营业总成本</b>	<b>178,690.97</b>	<b>300,118.46</b>	<b>243,417.06</b>	<b>210,410.89</b>
其中：营业成本	140,792.90	258,553.87	208,644.45	169,436.60
税金及附加	404.74	675.44	811.05	4,545.95
销售费用	5,732.37	8,325.27	8,057.59	11,712.59
管理费用	14,659.49	22,523.07	19,054.76	16,169.2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7,101.48	6,969.94	4,574.26	7,531.71
资产减值损失		3,070.87	2,274.95	1,014.80
加：其他收益	15,371.16	32,267.95	33,267.43	7,212.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2.66	779.23	1,049.88	8,219.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96	644.69	8,219.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9	7.43	-38.98	-74.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9	71.66	138.48	-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6,239.72</b>	<b>73,188.09</b>	<b>47,081.03</b>	<b>-5,509.62</b>
加：营业外收入	631.47	1,143.47	336.61	3,540.33
减：营业外支出	683.80	969.19	673.93	1,026.96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6,292.05</b>	<b>73,362.37</b>	<b>46,743.71</b>	<b>-2,996.24</b>
减：所得税费用	1,138.22	1,714.36	4,118.35	3,187.90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430.26</b>	<b>71,648.00</b>	<b>42,625.36</b>	<b>-6,184.1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430.26	71,648.00	42,625.36	-6,184.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少数股东损益	522.45	1,129.20	-76.62	2,888.5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2.72	70,518.81	42,701.98	-9,072.6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7,430.26</b>	<b>71,648.00</b>	<b>42,625.36</b>	<b>-6,184.14</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52.72	70,518.81	42,701.98	-9,072.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45	1,129.20	-76.62	2,888.50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并列示，具体如下：

-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表 7-3：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450.47	296,050.59	288,834.58	253,196.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4.62	220.92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65.56	360,629.37	837,885.42	223,971.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70,650.65</b>	<b>656,900.89</b>	<b>1,126,719.99</b>	<b>477,167.58</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14.98	246,646.86	440,823.49	281,638.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86.14	55,834.99	49,581.23	46,017.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14.15	8,171.74	20,898.45	11,902.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64.05	345,377.41	471,702.50	193,028.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1,179.33</b>	<b>656,031.01</b>	<b>983,005.67</b>	<b>532,587.7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28.67</b>	<b>869.88</b>	<b>143,714.32</b>	<b>-55,420.1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000.00			3.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1.97		405.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9.68	156.97	315.13	511.4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2,035.51</b>	<b>156.97</b>	<b>720.31</b>	<b>514.8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829.15	189,814.97	271,371.72	267,07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160.00	500.00	11,060.65	400.0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1.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7,989.15</b>	<b>195,316.18</b>	<b>282,432.37</b>	<b>267,470.4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953.64</b>	<b>-195,159.21</b>	<b>-281,712.06</b>	<b>-266,955.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0.00	500.00	27,595.7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	5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82,560.32	388,878.00	235,706.46	295,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142.61	70,463.60	242,452.05	659,354.5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3,702.93</b>	<b>460,001.60</b>	<b>478,658.50</b>	<b>982,350.24</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8,135.23	370,407.75	308,676.67	186,988.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74.96	36,916.12	46,803.15	45,92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		900.00	3,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	72.06	-	1,487.7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2,610.19</b>	<b>407,395.93</b>	<b>355,479.82</b>	<b>234,397.5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092.74</b>	<b>52,605.68</b>	<b>123,178.68</b>	<b>747,952.6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3</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89.57</b>	<b>-141,683.68</b>	<b>-14,819.05</b>	<b>425,576.8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3,339.43	675,023.11	689,842.16	264,265.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17,949.86</b>	<b>533,339.43</b>	<b>675,023.11</b>	<b>689,842.16</b>

注：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表 7-4：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58,770.24	390,097.43	525,917.04	478,153.46
预付款项	5.00	3.00	2.00	-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其他应收款	315,859.63	270,666.71	104,400.48	51,629.62
存货	60,438.10	60,438.04	81,578.50	140,483.35
其他流动资产			29,000.00	43,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735,072.96</b>	<b>721,205.19</b>	<b>740,898.02</b>	<b>713,266.42</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373,259.93	368,719.01	369,033.44	143,027.63
投资性房地产	1,856.94	1,894.04	2,007.68	2,136.51
固定资产	46.13	55.44	42.38	47.38
在建工程	1,084,268.28	926,779.34	709,872.15	422,833.04
无形资产	97.58	81.45	107.25	114.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20	280.20	20.05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38.73	1,292.15	320.42	64.8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60,847.79</b>	<b>1,299,101.62</b>	<b>1,081,403.36</b>	<b>568,224.83</b>
<b>资产总计</b>	<b>2,195,920.76</b>	<b>2,020,306.81</b>	<b>1,822,301.38</b>	<b>1,281,491.2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8,521.28	87,891.22	20,000.00	20,000.00
应付账款	6,279.90	3,087.96	2,978.03	3,796.61
应付职工薪酬		358.51	337.39	273.51
应交税费	4.33	4.04	7.35	4.13
其他应付款	122,202.24	126,898.21	178,247.67	11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106.00	23,000.00	26,000.00	4,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9,940.82		
<b>流动负债合计</b>	<b>240,113.75</b>	<b>271,180.76</b>	<b>227,570.43</b>	<b>28,391.87</b>
<b>非流动负债:</b>			-	-
长期借款	202,627.00	139,734.00	197,710.53	245,194.74
应付债券	99,714.35	99,363.39		
长期应付款	472,251.97	327,483.82	207,336.97	47,903.9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774,593.32</b>	<b>566,581.21</b>	<b>405,047.50</b>	<b>293,098.64</b>
<b>负债合计</b>	<b>1,014,707.07</b>	<b>837,761.97</b>	<b>632,617.93</b>	<b>321,490.51</b>
<b>所有者权益:</b>			-	-
实收资本	140,472.87	140,472.87	139,872.87	139,372.87
资本公积	1,098,328.18	1,098,455.73	1,100,850.20	868,464.91
未分配利润	-57,587.36	-56,383.76	-51,039.61	-47,837.0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181,213.69</b>	<b>1,182,544.84</b>	<b>1,189,683.45</b>	<b>960,000.7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195,920.76</b>	<b>2,020,306.81</b>	<b>1,822,301.38</b>	<b>1,281,491.26</b>

注：发行人财政部于2019年4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发行人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2017、2018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表7-5：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2.28</b>	<b>94.48</b>	<b>73.17</b>	<b>52.26</b>
减：营业成本	289.47	113.64	128.83	125.73
税金及附加	9.88	2.24	0.96	3.39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063.23	3,227.01	2,757.03	2,129.76
财务费用	20,869.60	3,857.78	2,265.61	3,235.83
资产减值损失		1,040.60	77.70	2.50
加：其他收益	5.63	4.04	2.86	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63.97	2,745.57	1,987.77	6,999.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30.30</b>	<b>-5,397.19</b>	<b>-3,166.33</b>	<b>1,555.46</b>
加：营业外收入	4.11		-	-
减：营业外支出	377.41	207.12	55.69	69.02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03.60</b>	<b>-5,604.30</b>	<b>-3,222.01</b>	<b>1,486.44</b>
减：所得税费用		-260.15	-19.42	-0.63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203.60</b>	<b>-5,344.15</b>	<b>-3,202.59</b>	<b>1,487.06</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60	-5,344.15	-3,202.59	1,48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203.60</b>	<b>-5,344.15</b>	<b>-3,202.59</b>	<b>1,487.06</b>

注：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合并列示，具体如下：

- 1、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表 7-6：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48.72	194,892.33	512,694.39	89,841.42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2,148.72</b>	<b>194,892.33</b>	<b>512,694.39</b>	<b>89,896.01</b>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36	9,689.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0.66	2,033.92	1,765.10	1,411.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15	4.57	4.54	152.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0.39	192,389.34	270,471.45	21,313.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077.20</b>	<b>194,427.82</b>	<b>273,083.44</b>	<b>32,566.7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071.52</b>	<b>464.50</b>	<b>239,610.95</b>	<b>57,329.26</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0.00	2,800.00	2,100.00	7,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87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503.87</b>	<b>2,800.00</b>	<b>2,100.00</b>	<b>7,000.0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2,001.75	166,306.07	236,220.14	252,805.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	2,140.00	98,819.07	21,126.5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101.75</b>	<b>168,446.07</b>	<b>335,039.22</b>	<b>273,932.2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4,597.88</b>	<b>-165,646.07</b>	<b>-332,939.22</b>	<b>-266,932.2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	500.00	19,372.87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66,360.32	274,928.00	82,000.00	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41.38	157,663.00	542,261.29	752,929.9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2,101.70</b>	<b>433,191.00</b>	<b>624,761.29</b>	<b>832,302.86</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2,945.23	138,910.53	107,684.21	84,805.2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66.12	5,925.86	12,726.93	13,399.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491.17	258,992.63	363,248.30	130,8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34,902.53</b>	<b>403,829.01</b>	<b>483,659.45</b>	<b>229,005.1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7,199.17</b>	<b>29,361.99</b>	<b>141,101.84</b>	<b>603,297.74</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0.03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1,327.20</b>	<b>-135,819.60</b>	<b>47,773.58</b>	<b>393,694.7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097.43	525,917.04	478,143.46	84,448.74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58,770.24</b>	<b>390,097.43</b>	<b>525,917.04</b>	<b>478,143.46</b>

注：为使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具有可比性，上表中 2017、2018 年财务报表部分科目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进行列示。

##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 （一）2020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当期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20 家，与 2019 年末相比，增加 1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7-7：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上海贤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

## （二）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期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9 家，与 2018 年末相比，增加 2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7-8：公司 2019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上海泽港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上海庄行郊野公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 （三）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7 家，与 2017 年末相比，增加 4 家，减少 0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7-9：公司 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上海市自来水奉贤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增加	上海奉贤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增加	上海奉贤贤达水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增加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排水运营有限公司	新增合并

## （四）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 13 家，与 2016 年末相比，增加 2 家，减少 0 家，变更情况及理由如下：

表 7-10：公司 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及原因

变动情况	子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增加	上海奉贤停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增加	务川自治县青少年研学旅行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表 7-1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全部债务（亿元）	102.22	86.29	84.42	91.72
流动比率（倍）	2.62	2.68	2.94	3.45
速动比率（倍）	1.48	1.55	1.83	2.31
资产负债率（%）	55.57	51.48	49.81	53.87
债务资本比率（%）	38.43	34.26	34.88	43.4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毛利率（%）	3.92	24.00	18.52	10.61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	-	2.57	1.89	0.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3	3.0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6	0.78	-1.93
EBITDA（亿元）	-	10.82	7.72	1.4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2.54	9.14	1.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9	1.66	0.3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8（年化）	16.88	14.64	10.88
存货周转率（次）	0.24（年化）	0.36	0.34	0.36

#### （二）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贷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期末净资产）/2〕；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2020 年 1-9 月数据已年化；

2017 年期初数使用期末数代替；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7-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如下。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 7-12：公司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20,060.25	14.11	533,962.08	15.65	678,429.52	21.60	689,892.16	2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3.03	0.00	101.24	0.00	93.81	0.00	132.79	0.01
应收账款	27,488.42	0.75	24,082.21	0.71	16,232.49	0.52	18,758.06	0.73
预付款项	35,906.47	0.97	27,633.51	0.81	4,453.65	0.14	2,877.45	0.11
其他应收款	466,552.47	12.65	431,557.00	12.65	390,057.04	12.42	318,733.60	12.33
存货	808,779.43	21.94	746,712.65	21.88	674,660.91	21.48	535,434.06	20.71
其他流动资产	1,370.19	0.04	7,593.21	0.22	29,650.43	0.94	49,581.48	1.92
<b>流动资产合计</b>	<b>1,860,300.26</b>	<b>50.46</b>	<b>1,771,641.91</b>	<b>51.91</b>	<b>1,793,577.85</b>	<b>57.11</b>	<b>1,615,409.62</b>	<b>62.4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1,100.00	3.28	119,300.00	3.50	119,300.00	3.80	119,300.00	4.61
长期股权投资	16,580.04	0.45	16,459.94	0.48	21,943.98	0.70	21,299.29	0.82
投资性房地产	1,537.76	0.04	1,894.04	0.06	2,007.68	0.06	2,136.51	0.08
固定资产	264,168.34	7.16	249,316.91	7.31	204,051.86	6.50	202,765.98	7.84
在建工程	1,373,877.11	37.26	1,220,656.18	35.77	975,171.46	31.05	605,422.80	23.42
无形资产	16,709.03	0.45	5,259.48	0.15	5,457.26	0.17	6,566.02	0.25
长期待摊费用	8,512.89	0.23	5,055.49	0.15	5,055.30	0.16	3,347.78	0.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54.93	0.22	7,450.07	0.22	6,996.39	0.22	6,707.05	0.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20.42	0.43	15,772.86	0.46	6,961.43	0.22	2,327.67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26,660.52</b>	<b>49.54</b>	<b>1,641,164.96</b>	<b>48.09</b>	<b>1,346,945.36</b>	<b>42.89</b>	<b>969,873.09</b>	<b>37.52</b>
<b>资产总计</b>	<b>3,686,960.78</b>	<b>100.00</b>	<b>3,412,806.87</b>	<b>100.00</b>	<b>3,140,523.21</b>	<b>100.00</b>	<b>2,585,282.72</b>	<b>100.00</b>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85,282.72 万元、3,140,523.21 万元、3,412,806.87 万元和 3,686,960.78 万元。总体来看，近年来公司总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发展状况良好。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74,153.91 万元，增长率为 8.03%，变化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272,283.66 万元，增长率为 8.67%，主要系存货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资产总额增长 555,240.50 万元，增长率为 21.48%，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和在建工程增加较多所致。

从资产构成来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615,409.62 万元、1,793,577.85 万元、1,771,641.91 万元和 1,860,300.26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2.48%、57.11%、51.91% 和 50.46%，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但呈逐年降低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科目增长较快使得非流动资产总体金额增加幅度较大；同期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69,873.09 万元、

1,346,945.36 万元、1,641,164.96 万元和 1,826,660.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52%、42.89%、48.09% 和 49.54%，非流动资产金额及占比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近年来公司建设工程业务规模增加，使得在建工程科目金额增加所致。

### (1) 货币资金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689,892.16 万元、678,429.52 万元、533,962.08 万元和 520,060.25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6.69%、21.60%、15.65% 和 14.11%，主要为可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货币资金减少 11,462.64 万元，降幅为 1.66%，变化不大；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44,467.44 万元，降幅为 21.29%，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支出较多，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 189,814.97 万元，造成 2019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下降；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3,901.83 万元，减幅为 2.6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表 7-13：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56.64	0.01	5.22	0.00	10.45	0.00
银行存款	528,151.23	98.91	677,318.19	99.84	689,831.71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5,754.21	1.08	1,106.11	0.16	50.00	0.01
合计	533,962.08	100.00	678,429.52	100.00	689,892.16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金额为 622.65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中有 200.00 万元定期存款使用受到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中有 412.48 万元履约保函和 10.18 万元商务卡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

### (2) 应收账款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对手方的工程款项。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18,758.06 万元、16,232.49 万元、24,082.21 万元

和 27,488.42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73%、0.52%、0.71% 和 0.75%，比重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类披露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4：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4,069.78	98.78	9,987.57	29.32	24,082.21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23,830.53	69.09	9,987.57	41.91	13,842.96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	-	-	-	-
组合 3、政府组合	10,239.25	29.69	-	-	10,23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22.03	1.22	422.03	100.00	-
<b>合计</b>	<b>34,491.80</b>	<b>100.00</b>	<b>10,409.60</b>	<b>30.18</b>	<b>24,082.21</b>

表 7-15：发行人 2019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210.39	510.52	5.00
1 至 2 年	2,921.72	292.17	10.00
2 至 3 年	862.77	172.55	20.00
3 至 4 年	980.84	490.42	50.00
4 至 5 年	1,109.70	776.79	70.00
5 年以上	7,745.11	7,745.11	100.00
<b>合计</b>	<b>23,830.53</b>	<b>9,987.57</b>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7,202.26 万元，占当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0.88%。公司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7-16：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	6.23	374.52
上海煤气第一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1,463.14	4.24	73.16
上海品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15.34	3.52	60.77
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1,195.77	3.47	-
奉贤县庄行自来水厂	1,178.00	3.42	1,178.00
<b>合计</b>	<b>7,202.26</b>	<b>20.88</b>	<b>1,686.44</b>

### (3) 其他应收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8,733.60 万元、390,057.04 万元、431,557.00 万元和 466,552.47 万元, 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2.33%、12.42%、12.65% 和 12.65%, 主要系单位间往来款形成。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71,323.44 万元, 增幅为 22.38%;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41,499.96 万元, 增幅为 10.64%; 2020 年 9 月末较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加 34,995.47 万元, 增幅为 8.11%。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17: 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表

单位: 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8,191.94	99.90	6,634.94	1.51	431,557.00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33,776.85	7.70	6,634.94	19.64	27,141.91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组合 3、政府组合	404,415.09	92.20	0.00		404,41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7.74	0.10	437.74	100.00	0.00
<b>合计</b>	<b>438,629.68</b>	<b>100.00</b>	<b>7,072.68</b>	<b>1.61</b>	<b>431,557.00</b>

表 7-18: 发行人 2019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3,255.04	1,162.75	5.00
1 至 2 年	1,951.39	195.14	10.00
2 至 3 年	410.33	81.67	20.00
3 至 4 年	5,679.69	2,840.85	50.00
4 至 5 年	419.50	293.65	70.00
5 年以上	2,060.89	2,060.89	100.00
<b>合计</b>	<b>33,776.85</b>	<b>6,634.94</b>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为 413,189.29 万元, 占当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94.20%。公司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表 7-19: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经营性	292,188.80	66.61	-
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经营性	68,958.43	15.72	-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政府	经营性	22,042.06	5.03	-
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	20,000.00	4.56	1,000.00
上海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	经营性	10,000.00	2.28	-
<b>合计</b>		<b>413,189.29</b>	<b>94.20</b>	<b>1,000.00</b>

截至 2019 年末, 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合计 88,958.43 万元, 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为 2.61%。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应收上海市奉贤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款项回款安排根据《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奉府办抄 (2018) 76 号]确定, 2018 年已到位资金 1.5 亿元, 其余资金至 2025 年底前逐步到位; ②发行人已与上海奉贤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书》, 约定借款期限及计息方式(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借款将于到期后收回。

债券存续期内, 后续若发行人涉及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 将按照决策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严格把控, 根据监管机构和投资者要求及时披露。发行人对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事项将定期在每年的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相关机构要求, 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监管要求。

#### (4)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是公司业务经营形成的工程施工成本及房地产开发产品。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35,434.06 万元、674,660.91 万元、746,712.65 万元和 808,779.43 万元, 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0.71%、21.48%、21.88% 和 21.94 %。

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存货余额呈增长态势。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39,226.85 万元, 增幅为 26.00%, 主要系下属子公司肖塘投资招拍挂取得新地块所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72,051.74 万元, 增幅为 10.68%; 2020 年 9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2,066.78 万元, 增幅为 8.31%。

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0：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535.55	1.28	10,939.41	1.62	9,678.86	1.81
库存商品	159.05	0.02	156.25	0.02	464.47	0.09
周转材料	0.21	0.00	0.21	0.00	0.21	0.00
工程施工	273,138.84	36.58	621,785.98	92.16	480,067.94	89.66
房地产开发	463,879.01	62.12	41,779.06	6.19	45,222.59	8.45
合计	<b>746,712.65</b>	<b>100.00</b>	<b>674,660.91</b>	<b>100.00</b>	<b>535,434.06</b>	<b>100.00</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1：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奉贤轨交	轨交周边前期工程费用、配套工程支出	188,009.58
交能集团-建交委项目	金海北路改扩建、BRT 南奉公路改扩建等	60,438.04
其他	-	24,691.22
合计		<b>273,138.84</b>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明细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2：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房地产开发明细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肖塘城中村项目	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出让金、间接费用	423,473.18
其他	-	40,405.83
合计		<b>463,879.01</b>

### （5）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9,581.48 万元、29,650.43 万元、7,593.21 万元和 1,370.19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1.92%、0.94%、0.22% 和 0.37%，主要为理财产品和定期存单质押借款。具体明细如下：

表 7-23：截至 2017-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定期存单质押借款	0.00	0.00	29,000.00	97.81	49,000.00	98.83
理财产品	5,000.00	65.85	0.00	0.00	0.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	1,652.68	21.77	338.79	1.14	363.29	0.73
待认证进项税	0.00	0.00	0.33	0.00	6.22	0.01
待退企业所得税	482.84	6.36	0.00	0.00	0.00	0.00
其他待摊费用	457.69	6.03	311.32	1.05	211.97	0.43
合计	<b>7,593.21</b>	<b>100.00</b>	<b>29,650.43</b>	<b>100.00</b>	<b>49,581.48</b>	<b>100.00</b>

####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119,300.00万元、119,300.00万元、119,300.00万元和121,100.00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4.61%、3.80%、3.50%和3.28%。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均为119,300.00万元,主要为对四家公司投资。其中,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延伸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持股比例38.24%。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持有的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24: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主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上海新能源产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上海贤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8.00
上海奉贤南桥新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上海轨道交通五号线南延伸发展有限公司	113,000.00	38.24
合计	<b>119,300.00</b>	

#### (7) 长期股权投资

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21,299.29万元、21,943.98万元、16,459.94万元和16,580.04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0.82%、0.70%、0.48%和0.45%。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7-25: 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上海贤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2.89	287.32	399.55
上海贤资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771.02	21,656.66	20,899.74
中城捷运（上海）交通有限公司	456.02		
合计	16,459.94	21,943.98	21,299.29

#### （8）固定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02,765.98 万元、204,051.86 万元、249,316.91 万元和 264,168.34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7.84%、6.50%、7.31% 和 7.16%。2018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 1,285.88 万元，增幅为 0.63%；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45,265.05 万元，增幅为 22.18%，主要系房屋建筑物及自来水管网在建工程转固所致；2020 年 9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851.43 万元，增幅为 5.96%。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 7-26：发行人 2019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4,230.59	34,694.28	-	69,536.31
机器设备	48,033.79	31,132.60	-	16,901.19
运输设备	51,838.61	17,015.73	-	34,822.88
电子设备	5,327.34	3,130.63	-	2,196.71
办公设备	8,227.92	6,774.34	-	1,453.58
燃气管网	41,708.61	17,406.64	-	24,301.97
自来水管网	166,178.72	66,074.98	-	100,103.74
合计	425,545.57	176,229.19	-	249,316.38

#### （9）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是市政道路代建工程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605,422.80 万元、975,171.46 万元、1,220,656.18 万元和 1,373,877.11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23.42%、31.05%、35.77% 和 37.26%，总体呈较快增长趋势。2018 年在建工程较 2017 年增加 369,748.66 万元，增幅为 61.07%，主要系市政道路代建工程增加所致；2019 年在建工程较 2018 年增加 245,484.72 万元，增幅为 25.17%，主要系河道、水利治理工程及市政道路代建工

程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在建工程较2019年末增加153,220.93万元，增幅为12.55%。

表 7-27：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燃气管理信息系统	216.92	-	216.92
燃气道理管道工程	2,379.66	-	2,379.66
市政道路工程	825,744.93	-	825,744.93
河道整治工程	72,845.28	-	72,845.28
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12,827.06	-	12,827.06
智慧停车项目	1,156.47	-	1,156.47
务川研学基地	12,099.09	-	12,099.09
通沟污泥工程	1,303.95	-	1,303.95
水利治理工程	192,699.99	-	192,699.99
奉贤第一水厂基建工程	75,783.27	-	75,783.27
自来水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7,740.61	-	7,740.61
天然气改造项目	13,970.40	-	13,970.40
港能庄园项目	314.52	-	314.52
青村镇吴房村美丽乡村精品村试点项目架空线入地工程	1,574.04	-	1,574.04
<b>合计</b>	<b>1,220,656.18</b>	<b>-</b>	<b>1,220,656.18</b>

表 7-28：重要在建工程 2019 年度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末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	151,015.83	41,684.15	-	192,699.99
大叶公路（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81,095.82	7,082.77	-	88,178.59
奉贤第一水厂基建工程	70,987.82	25,194.52	20,399.08	75,783.27
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	70,225.79	15,936.20	-	86,162.00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改建工程	63,340.33	13,785.60	-	77,125.93
大叶公路（金闸公路-林海公路）	38,978.33	616.04	-	39,594.37
金海公路（浦南运河-平庄西路）改建工程	38,084.44	15,824.03	-	53,908.47
新林路（金山区界-浦卫公路）	36,532.19	1,016.03	-	37,548.21
金海公路（平庄西路-规划 G228）改建工程	32,998.95	1,801.63	-	34,800.58
大叶公路东段（新奉公路-浦东区界）	32,818.32	16,560.88	-	49,379.21
<b>合计</b>	<b>616,077.83</b>	<b>139,501.86</b>	<b>20,399.08</b>	<b>735,180.61</b>

表 7-29：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基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金海公路(大叶公路—浦南运河)	2017.5-2019.6 <sup>1</sup>	沪发改城[2015]85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347 沪奉环保许管[2016]368号	12.31	7.82
浦卫南路(平庄公路-胡滨公路)	2017.6-2019.6	沪发改城[2015]84号 沪奉地(2016)EA31012020164516 沪奉环保许管[2016]665号	7.03	4.36
浦卫北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	2016.12-2019.6	沪发改城[2015]83号 沪奉地(2016)EA31012020164703 沪奉环保许管[2016]664号	14.46	9.32
大叶公路东段(航塘公路~新奉公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393 沪奉环保许管[2016]489号	7.04	3.24
大叶公路西段(沪杭公路改线段—松江区界)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455 沪奉环保许管[2016]488号	21.66	12.67
大叶公路中段(沪杭公路改线-环城东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号 沪奉地(2018)EA31012020184005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2号	8.46	2.59
大叶公路中段(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2018.12-2020.12	沪发改城[2015]138号 沪奉地(2018)EA31012020184306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3号	28.63	6.89
金庄公路(金钱公路-金海公路)	2017.3-2019.6	沪奉发改[2015]499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096 沪奉环保许管[2016]459号	5.73	4.02
六奉公路(浦东区界-团青公路)	2017.9-2019.12	沪奉发改[2016]371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693 沪奉环保许管[2017]324号	9.58	2.68
新林公路(浦卫公路-金山区界)	2017.9-2019.12	沪奉发改[2016]366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4783 沪奉环保许管[2017]279号	8.25	3.75
西渡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2-2019.12	沪奉发改[2017]487号 沪奉地(2017)EA31012020175456 沪奉环保许管[2017]104号	2.02	1.45
2018年奉贤区老居住区天然气改造工程	2018.8-2020.6	沪奉发改[2018]138号	1.95	0.98
金海公路(海马路-G228)	2019.12-2021.12	沪发改城[2017]72号 沪奉地(2019)EA31012020196096 沪奉环保许管[2018]117号	4.60	1.14

<sup>1</sup> 截至2020年6月末,部分建设期已完成的项目,系已施工完成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因此仍属于在建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2018.8-2019.6	沪水务[2018]825号	1.13	0.52
金汇镇梁典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294号	1.48	0.66
金汇镇新强村、光辉村、梅园村、资福村都市现代化农业示范区河道配套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1068号	1.54	0.39
南竹港(北闸~浦南运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680号	2.95	0.96
南沙港(南沙港北闸~前进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826号	1.78	0.62
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827号	1.62	0.51
金汇镇达令港河道整治二期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720号	1.44	0.45
奉贤区青村镇李窑村美丽乡村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676号	1.28	0.35
肖塘港(南沙港~南竹港)河道整治工程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678号	1.26	0.34
2018年水系沟通工程(东片区)	2018.11-2020.06	沪水务[2018]883号	1.93	0.63
南排污水总管及附属设施修复工程	2018.10-2020.06	沪奉发改[2017]379号	3.19	0.64
奉贤区南竹港(浦南运河-下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35号	1.89	0.00
奉贤区金汇镇梅园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85号	2.76	0.51
奉贤区金汇镇墩头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1165号	1.57	0.33
奉贤区青村镇陶宅村、工农村消除劣V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29号	2.06	0.40
奉贤区四团镇新桥村、长堰村、小荡村、大桥村、夏家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配套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521号	2.22	0.45
奉贤区金汇镇南陈村、北丁村和梁典村都市现代农业示范区河道整治配套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86号	3.55	0.74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合法合规性情况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奉贤区柘林镇南胜村、华亭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31 号	1.36	0.23
奉贤区奉城镇协新村、大门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30 号	2.24	0.00
奉贤区南桥镇江海村、沈陆村消除劣 V 类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432 号	1.49	0.07
南沙港(奉庄公路-上横泾)河道整治工程	2020.03-2021.03	沪水务[2019]621 号	5.27	0.00
2019 年奉贤区老居住区天然气改造工程	2019.7-2020.6	沪奉发改批[2019]78 号	2.82	0.76

### (10) 无形资产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6,566.02 万元、5,457.26 万元、5,259.48 万元和 16,709.03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 0.25%、0.17%、0.15% 和 0.45%，占比较小，主要系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软件。

## 2、负债结构分析

表 7-30：公司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34,581.28	6.57	123,991.22	7.06	68,106.46	4.35	63,500.00	4.56
应付账款	81,086.37	3.96	71,362.72	4.06	69,204.66	4.42	57,889.20	4.16
预收款项	171,268.99	8.36	146,919.01	8.36	135,156.79	8.64	133,583.09	9.59
应付职工薪酬	1,771.45	0.09	3,598.56	0.20	3,606.50	0.23	2,956.23	0.21
应交税费	3,883.49	0.19	6,152.27	0.35	7,150.22	0.46	16,163.62	1.16
其他应付款	256,919.95	12.54	244,686.46	13.93	251,026.70	16.05	173,684.94	12.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00	2.91%	35,500.00	2.02	75,600.00	4.83	20,267.46	1.46
其他流动负债			29,940.82	1.70	0.00	0.00	0.00	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09,067.54</b>	<b>34.61</b>	<b>662,151.05</b>	<b>37.69</b>	<b>609,851.33</b>	<b>38.98</b>	<b>468,044.55</b>	<b>33.61</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654,106.24	31.92	574,113.24	32.68	700,530.53	44.78	833,439.74	59.85
应付债券	99,714.35	4.87	99,363.39	5.66	-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525,730.20	25.66	371,300.00	21.13	207,336.97	13.25	47,903.90	3.44
递延收益	60,326.93	2.94	49,950.20	2.84	46,593.95	2.98	43,150.37	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8	0.00	19.84	0.00	17.98	0.00	27.73	0.00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908.00	65.39	1,094,746.66	62.31	954,479.44	61.02	924,521.74	66.39
负债合计	2,048,975.54	100.00	1,756,897.71	100.00	1,564,330.77	100.00	1,392,566.29	100.00

截至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1,392,566.29 万元、1,564,330.77 万元、1,756,897.71 万元和 2,048,975.54 万元, 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53.87%、49.81%、51.48% 和 55.57%。其中, 2018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71,764.48 万元, 增幅为 12.33%, 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566.94 万元, 增幅为 12.31%, 主要系短期借款、预收款项、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2020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92,077.83 万元, 增幅为 16.62%,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

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流动负债分别为 468,044.55 万元、609,851.33 万元、662,151.05 万元和 709,067.54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1%、38.98%、37.69% 和 34.61%; 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24,521.74 万元、954,479.44 万元、1,094,746.66 万元和 1,339,908.00 万元, 占同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39%、61.02%、62.31% 和 65.39%, 占比较高。

#### (1) 短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 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63,500.00 万元、68,106.46 万元、123,991.22 万元和 134,581.28 万元, 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56%、4.35%、7.06% 和 6.57%。2018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4,606.46 万元, 增幅为 7.25%, 变动不大;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5,884.76 万元, 增幅为 82.06%, 主要系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2020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590.06 万元, 增幅为 8.54%。

表 7-31: 发行人近三年短期借款明细表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保证借款	54,100.00	12,306.46	10,700.00
信用借款	69,891.22	55,800.00	52,800.00
合计	123,991.22	68,106.46	63,500.00

## (2) 应付账款

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工程款、拆迁补偿款等。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7,889.20 万元、69,204.66 万元、71,362.72 万元和 81,086.37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16%、4.42%、4.06% 和 3.96%。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1,315.46 万元，增幅为 19.55%；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158.06 万元，增幅为 3.12%；2020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9,723.65 万元，增幅为 13.63%。

表 7-32：发行人近三年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材料款	5,437.04	8,945.11	3,504.34
工程款	36,170.57	34,816.78	37,872.65
设备款	1,136.49	1,103.92	3,836.44
股权转让款	-	-	315.02
天然气款	3,227.45	3,669.77	3,800.34
其他	25,391.17	20,669.09	8,875.43
<b>合计</b>	<b>71,362.72</b>	<b>69,204.66</b>	<b>57,889.20</b>

## (3) 预收账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33,583.09 万元、135,156.79 万元、146,919.01 万元和 171,268.9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59%、8.64%、8.36% 和 8.36%。2018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3.70 万元，增幅为 1.18%；2019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11,762.22 万元，增幅为 8.70%；2020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24,349.98 万元，增幅为 16.57%。

表 7-33：发行人近三年预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收房款	14,580.65	14,366.17	19,098.81
未结算工程款	79,839.47	70,104.90	65,506.53
房租	-	-	58.28
天然气预充值	6,579.71	6,637.79	5,200.57
预收水费	1,270.64	622.74	313.75
管网贴费	44,401.20	43,425.18	43,405.16
其他	247.34	-	-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46,919.01	135,156.79	133,583.09

#### (4) 其他应付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3,684.94 万元、251,026.70 万元、244,686.46 万元和 256,919.95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2.47%、16.05%、13.93% 和 12.54%。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其中，2018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增加 77,341.76 万元，增幅为 44.53%，主要系往来款增加；2019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减少 6,340.24 万元，降幅为 2.53%，变化不大；2020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2,233.49 万元，增幅为 5.00%，主要系工程款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表 7-34：发行人近三年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程款	250.77	131,841.62	130,586.40
往来款	156,512.04	104,096.61	31,402.28
政府往来	71,763.71	2,123.55	3,212.44
保证金、押金	4,054.67	2,257.91	974.90
代收代付	410.59	541.16	338.03
排水费	9,095.50	8,519.30	5,009.91
应付利息	2,599.18	1,646.55	2,160.99
合计	244,686.46	251,026.70	173,684.94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 20,267.46 万元、75,600.00 万元、35,500.00 万元和 59,556.00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1.46%、4.83%、2.02% 和 2.9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全部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新增合并自来水公司后，2018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40,100.00 万元，降幅为 53.04%，主要为发行人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 (6) 长期借款

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833,439.74 万元、700,530.53 万元、574,113.24 万元和 654,106.24 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9.85%、44.78%、32.68%和31.92%，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其中2018年长期借款较2017年减少132,909.21万元，降幅为15.95%；2019年长期借款较2018年减少126,417.30万元，降幅为18.05%，主要系发行人因项目资金需求减少银行借款所致；2020年9月末长期借款较2019年末增加79,993.00万元，增幅为13.93%，变化不大。

表 7-35：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情况表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质押借款	-	78,500.00	68,000.00
抵押借款	248,000.00	246,890.77	132,000.00
保证借款	303,084.00	426,910.53	625,040.47
信用借款	58,529.24	23,829.24	28,666.7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5,500.00	75,600.00	20,267.46
合计	<b>574,113.24</b>	<b>700,530.53</b>	<b>833,439.74</b>

#### (7) 应付债券

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99,363.39万元和99,714.35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5.66%和4.87%。发行人应付债券全部为中期票据，即19奉贤交通MTN001。

#### (8)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为项目专项拨款等。2017-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47,903.90万元、207,336.97万元、371,300.00万元和525,730.20万元，占同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3.44%、13.25%、21.13%和25.66%，整体呈逐年增长趋势。2018年长期应付款较2017年增加159,433.07万元，增幅为332.82%，主要系区财政基础设施建设预拨款增加所致；2019年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增加163,963.03万元，增幅为79.08%，主要系河道、水利治理工程专项拨款、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金庄公路（金海公路-现状金钱公路）新建工程、大叶公路（环城东路-金闸公路）、金海公路（海马路-G228）改建工程等增加所致；2020年9月末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54,430.20万元，增幅为41.59%，主要系增加应付融资租赁款所致。

表 7-36：2019年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期末金额
金海北路改扩建	33,520.00		33,520.00
BRT 南奉公路改扩建	14,400.00		14,400.00
区财政基础设施建设预拨款	44,973.90		44,973.90
肖塘城中村改造项目动迁	114,443.07		114,443.07
河道、水利治理工程专项拨款		41,894.76	41,894.76
浦卫公路（闵浦三桥-南亭公路）改建工程		14,400.00	14,400.00
金庄公路（金海公路-现状金钱公路）新建工程		14,000.00	14,000.00
大叶公路（环城东路-金闸公路）		10,000.00	10,000.00
金海公路（海马路-G228）改建工程		10,000.00	10,000.00
其他		73,668.27	73,668.27
<b>合计</b>	<b>207,336.97</b>	<b>163,963.03</b>	<b>371,300.00</b>

### 3、现金流量分析

表 7-37：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50.65	656,900.89	1,126,719.99	477,16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179.33	656,031.01	983,005.67	532,587.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0,528.67</b>	<b>869.88</b>	<b>143,714.32</b>	<b>-55,420.18</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35.51	156.97	720.31	514.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989.15	195,316.18	282,432.37	267,470.4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5,953.64</b>	<b>-195,159.21</b>	<b>-281,712.06</b>	<b>-266,955.65</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702.93	460,001.60	478,658.50	982,35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610.19	407,395.93	355,479.82	234,397.58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1,092.74</b>	<b>52,605.68</b>	<b>123,178.68</b>	<b>747,952.67</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5,389.57</b>	<b>-141,683.68</b>	<b>-14,819.05</b>	<b>425,576.83</b>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55,420.18 万元、143,714.32 万元、869.88 万元和-30,528.67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负转正，主要系收到往来款项现金流入增加。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77,167.58 万元、1,126,719.99 万元和 656,900.89 万元，呈波动趋势，2018 年度金额较高，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收到往来款现金较多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23,971.36 万元、837,885.42 万元和 360,629.37 万元，呈波动趋势；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253,196.22 万元、288,834.58 万元和 296,050.59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32,587.76 万元、983,005.67 万元和 656,031.01 万元，呈波动趋势，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变化趋势一致。其中，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638.65 万元、440,823.49 万元和 246,646.86 万元，2018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肖塘投资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所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93,028.95 万元、471,702.50 万元和 345,377.41 万元。整体来看，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往来现金流入大于流出金额。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270,650.65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65.56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往来现金流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301,179.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30,528.67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66,955.65 万元、-281,712.06 万元、-195,159.21 万元和-145,953.64 万元，呈波动趋势。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514.81 万元、720.31 万元和 156.97 万元，规模较小。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7,470.46 万元、282,432.37 万元和 195,316.18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52,035.5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97,989.15 万元，主要系道路工程建设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流出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所致。

##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747,952.67 万元、123,178.68 万元、52,605.68 万元和 161,092.74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982,350.24 万元、478,658.50 万元和 460,001.60 万元，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逐年下降；2017-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34,397.58 万元、355,479.82 万元和 407,395.93 万元，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上升所致。2017-2019 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规模较小，分别为 1,487.74 万元、0.00 万元和 72.06 万元。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93,702.9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232,610.19 万元。

#### 4、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38：公司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2	2.68	2.94	3.45
速动比率（倍）	1.48	1.55	1.83	2.31
资产负债率（%）	55.57	51.48	49.81	53.87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BITDA（亿元）	-	10.82	7.72	1.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2.09	1.66	0.33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45、2.94、2.68 和 2.62；速动比率分别为 2.31、1.83、1.55 和 1.48，近三年末整体略有下降，但比率仍保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2017-2019 年末及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87%、49.81%、51.48% 和 55.57%，公司资产负债率整体保持稳定。从利息保障视角来看，2017-2019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1.45 亿元、7.72 亿元和 10.82 亿元，呈上升趋势且幅度较大；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33、1.66 和 2.09，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所致。

综合而言,发行人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良好可控水平,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的本息提供良好的保障。

##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7-39: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8(年化)	16.88	14.64	10.88
存货周转率(次)	0.24(年化)	0.36	0.34	0.36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88 次/年、14.64 次/年、16.88 次/年和 7.58(年化),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36 次/年、0.34 次/年、0.36 次/年和 0.24(年化),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营业成本波动和存货规模增长所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0 次/年、0.09 次/年、0.10 次/年和 0.06 次/年(年化),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呈现波动趋势,绝对值保持稳定,主要系经营规模增长,导致总资产规模上升所致。

## 6、盈利能力分析

表 7-40: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合并口径)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46,536.56	340,180.29	256,081.28	189,543.58
营业成本	140,792.90	258,553.87	208,644.45	169,436.60
营业利润	-16,239.72	73,188.09	47,081.03	-5,509.62
利润总额	-16,292.05	73,362.37	46,743.71	-2,996.24
净利润	-17,430.26	71,648.00	42,625.36	-6,184.14
营业毛利率	3.92	24.00	18.52	10.61
总资产报酬率	-	2.57	1.89	0.06
净资产收益率	-	4.43	3.08	-0.52

注: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 营业收入分析

表 7-41: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51,923.43	35.43	87,648.08	25.77	77,486.64	30.26	82,850.07	43.71
交通业务	6,875.40	4.69	13,091.14	3.85	15,171.55	5.92	15,308.83	8.08
自来水业务	30,922.96	21.10	21,544.65	6.33	59,518.29	23.24	59,814.96	31.56
土地动迁业务	36,008.00	24.57	166,957.31	49.08	77,957.21	30.44	0.00	0.00
其他	20,806.77	14.20	50,939.11	14.97	25,947.59	10.14	31,569.72	16.65
营业收入合计	<b>146,536.56</b>	<b>100.00</b>	<b>340,180.29</b>	<b>100.00</b>	<b>256,081.28</b>	<b>100.00</b>	<b>189,543.58</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9,543.58 万元、256,081.28 万元、340,180.29 万元和 146,536.56 万元, 呈稳定上升趋势。2017-2019 年度,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燃气业务收入、交通业务收入、自来水业务、土地动迁和其他收入组成。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66,537.70 万元, 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新增动迁收入, 主要系出让地块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84,099.01 万元, 增幅 32.84%, 主要系土地动迁收入增加所致。

### (2) 营业成本情况

表 7-42: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燃气业务	45,084.23	32.02	73,958.99	28.60	67,618.82	32.41	63,666.92	37.58
交通业务	26,631.77	18.92	23,466.21	9.08	28,806.77	13.81	24,125.44	14.24
自来水业务	31,192.19	22.15	28,874.44	11.17	65,783.02	31.53	61,543.32	36.32
土地动迁业务	15,460.22	10.98	104,561.78	40.44	25,355.09	12.15	0.00	0.00
其他	22,424.49	15.93	27,692.45	10.71	21,080.75	10.10	20,100.92	11.86
营业成本合计	<b>140,792.90</b>	<b>100.00</b>	<b>258,553.87</b>	<b>100.00</b>	<b>208,644.45</b>	<b>100.00</b>	<b>169,436.60</b>	<b>100.00</b>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69,436.60 万元、208,644.45 万元、258,553.87 万元和 140,792.90 万元。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39,207.85 万元, 增幅为 23.14%, 主要系动迁成本和交通业务结转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49,909.42 万元, 增幅为 23.92%, 主要系土地动迁业务成本结转增加所致。

### (3) 期间费用分析

表 7-43: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732.37	3.91	8,325.27	2.45	8,057.59	3.15	11,712.59	6.18
管理费用	14,659.49	10.00	22,523.07	6.62	19,054.76	7.44	16,169.24	8.53
财务费用	17,101.48	11.67	6,969.94	2.05	4,574.26	1.79	7,531.71	3.97
期间费用合计	<b>37,493.34</b>	<b>25.59</b>	<b>37,818.28</b>	<b>11.12</b>	<b>31,686.61</b>	<b>12.37</b>	<b>35,413.54</b>	<b>18.68</b>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5,413.54 万元、31,686.61 万元、37,818.28 万元和 37,493.34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68%、12.37%、11.12% 和 25.59%。近三年, 发行人期间费用呈上升趋势。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6,169.24 万元、19,054.76 万元、22,523.07 万元和 14,659.4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3%、7.44%、6.62% 和 10.00%, 近三年占比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在期间费用中, 管理费用占比最高, 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支出、折旧费、房租/物业费、水电费等, 从相对水平来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趋势。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7,531.71 万元、4,574.26 万元、6,969.94 万元和 17,101.48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7%、1.79%、2.05% 和 11.67%。由于部分借款利息资本化, 导致发行人财务费用呈现波动趋势。发行人近三年利息资本化数据如下:

#### (4) 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

2017-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其他收益合计分别为 10,752.87 万元、33,604.04 万元、33,411.42 万元和 5,945.79 万元, 主要为政府补助。

### (二) 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 1、未来业务目标

根据《奉贤区交能集团 2018-2025 发展规划纲要》, 到 2025 年, 发行人规划目标为“两个突破, 两个提升”, 即实现城市管理模式的突破, 全面提升城市运行智能管理的服务水平; 实现集团发展方式的突破, 全面提升资源价值和资本

运营的竞争能力，成为杭州湾北岸与国际接轨、争创一流的优秀城市运营商。通过城市服务水平和竞争能力的提升，促进城市产业、交通、生态和人居环境的高质量发展，满足政府、市场、社会的共同诉求，实现社会经济综合效益最大化，力争 2020 年实现资产规模达到 400 亿元，净资产 80 亿元；2025 年资产规模超过 600 亿元，净资产突破 150 亿元。

##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是上海市奉贤区公用事业类运营核心主体，主要职能覆盖了上海市奉贤区城市公用事业管理的主要方面，经过多年发展，公司规模逐渐扩大，形成了以燃气业务、水务业务、交通业务投资和建设为核心，以土地动迁为支撑的战略布局。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财政补贴、项目建设资金提前拨付、土地出让收益分配政策等多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可动迁土地规模大，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五、有息债务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计息部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分别为 862,908.67 万元和 1,022,190.30 万元。

其中，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189,432.04 万元和 194,137.28 万元，占合计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21.95% 和 18.99%；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分别为 673,476.63 万元和 828,053.02 万元，占合计有息债务的比重分别为 78.05% 和 81.01%，可见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比重均高于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且比重逐年增加。

表 7-44：公司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581.28	13.17	123,991.22	14.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00	5.83	35,500.00	4.11
其他流动负债（计息部分）	0.00	0.00	29,940.82	3.47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54,106.24	63.99	574,113.24	66.53
应付债券	99,714.35	9.75	99,363.39	11.5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74,232.43	7.26	0.00	0.00
合计	1,022,190.30	100.00	862,908.67	100.00

### （一）间接融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为 134,581.28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00 万元，长期借款 654,106.24 万元，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74,232.43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表 7-45：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34,581.28	14.59%	123,991.22	16.90%	68,106.46	8.07%	63,500.00	6.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556.00	6.46%	35,500.00	4.84%	75,600.00	8.95%	20,267.46	2.21%
长期借款	654,106.24	70.91%	574,113.24	78.26%	700,530.53	82.98%	833,439.74	90.87%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74,232.43	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22,475.95	100.00%	733,604.46	100.00%	844,236.99	100.00%	917,207.20	100.00%

表 7-46：近三年末发行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28,420.46	17.51%	79,629.24	9.43%	81,466.74	8.88%
保证借款	357,184.00	48.69%	439,216.98	52.03%	635,740.47	69.31%
抵押借款	248,000.00	33.81%	246,890.77	29.24%	132,000.00	14.39%
质押借款	-	-	78,500.00	9.30%	68,000.00	7.41%
合计	733,604.46	100.00%	844,236.99	100.00%	917,207.20	100.00%

### （二）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7-47：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期限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当前利率	偿还情况
19 奉贤交通 MTN001	2019-8-21	2024-8-21	3+2 年	10.00	10.00	3.77	尚未兑付
20 奉交 01	2020-12-17	2025-12-17	3+2 年	8.00	8.00	4.10	尚未兑付

除上表所列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务融资工具。

## 六、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计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本期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该划分仅作测算用）；
- 4、假设本期债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7-48：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之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860,300.26	1,920,300.26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6,660.52	1,826,660.52	0.00
资产总计	3,686,960.78	3,746,960.78	6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09,067.54	669,067.54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39,908.00	1,439,908.00	100,000.00
负债合计	2,048,975.54	2,108,975.54	60,000.00
资产负债率	55.57%	56.28%	0.71%

## 七、重大或有事项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合并范围外公司担保。

## （二）诉讼、仲裁事项及或有负债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且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或有负债事项。

## （三）其他事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八、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46,713.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表 7-49：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抵质押权人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到期日
货币资金	建行奉贤支行	10.18	商务卡保证金	无固定期限
货币资金	中行南桥新城支行	139.29	履约保函	2020年3月6日
货币资金	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273.19	履约保函	2020年1月3日
货币资金	兴业银行奉贤支行	200.00	定期存款	2020年2月20日
存货	农发行银团	46,091.00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	2028年5月12日
合计	-	46,713.65		-

## （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发行人将持有的奉贤轨交 30,000 万元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为金额 6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余额为 45,00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担保，该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及对外担保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 第八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 （一）总体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股东批复、董事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 （二）本次募集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6 亿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

##### 1、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 6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测算如下：

公司拟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企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税费（所得税费用及营业税金及附加）、支付工程款、购买原材料等。公司将根据每年具体经营情况合理分配用于补充支付期间费用及税费的资金。为了落实公司战略协同发展目标，实现集团资源配置价值的最大化，发行人需要较大规模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契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

##### 2、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剩余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表 8-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贷款机构名称	贷款到期时间	贷款余额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奉贤交能	工商银行	2023.3.15	50,000.00	5,000.00
肖塘投资	农业发展银行	2028.5.12	283,000.00	39,500.00
<b>合计</b>				<b>44,500.00</b>

注：1、上表中“贷款到期时间”为整个贷款合同项下到期时间，虽然部分贷款到期时间较晚，但存在期间还款需求。2、针对部分到期时间较晚的款项，发行人将协调银行提前还款。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因本期债券的审批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结构调整及资金使用需要，进一步调整具体偿还计划。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如下：

- 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 2、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公益性项目投资；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监管类）的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
- 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
- 6、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二级市场投资。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公司债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如上述承诺

与实际用途可能存在冲突的情形，将以主管机关最新的指导意见为准。

##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有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55.57% 升至 56.28%，上升 0.71 个百分点；合并财务报表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65.39% 增至发行后的 68.28%。发行人长期债务融资比例有所提高，可降低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发行人债务结构稳健性。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有 4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2.62 增加至发行后的 2.87，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48 增加至发行后的 1.66。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一定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使用。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

银行账户：121912207910618

发行人将聘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担任本期债券专项账户的监管人，在监管银行处开立本期债券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约定：

(1) 专项账户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承诺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不得挪做其他事项使用。

(2) 监管银行应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要求，审核发行人提出的资金使用申请和支付材料，合规办理募集资金的划拨支付手续，保障专项账户资金专项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监管银行如发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不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应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应当依据协议的规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用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的调查和查询。

发行人将建立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相应措施，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

####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使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具体安排如下：

1、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其中详细披露该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在其中详细披露本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个季度末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本季度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和相关证据及凭证，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流向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银行对账单、支付凭证等文件，相关材料作为存续期管理底稿在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留档备查。

3、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其中明确披露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日常核查中发现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

不一致的，在发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报告。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持有、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2) 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提案人提出的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发行人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4) 对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本期未偿还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依法所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下列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 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 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 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八条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第九条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

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会议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5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5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第十条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 8、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十一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第十二条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城市。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发行人承担合理的场租费用，若有)。

会议召集人应当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就职于)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适用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有效表决权和决议是否合法有效；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5) 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要求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

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 (三)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但不享有表决权。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个交易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临时议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第十五条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其他有权决议机构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

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第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 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1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并主持会议。

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期债券的其他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

第二十一条会议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授权委托书、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若在原定会议开始时间后30分钟内,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未达到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会议召集人应在5个交易日内将再次召开日期、具体时间和地点、拟审议的事项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和/或合并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会议主持人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及改变会议地点。若经会议指令,主持人应当按决定修改及改变会议地点。延期会议上不得对在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 (五)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五条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

第二十六条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七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二十八条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议案应分开审议、表决，同一事项应当为一个议案。

第二十九条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持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一条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应获得代表本期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持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

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 第三十三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 第三十四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 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 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继承方的，应当回避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自律组织业务规则的规定，发行人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以下简称“甲方”）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由原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和原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新设合并、增资扩股，于1999年8月18日组建成立，目前注册资本89.08亿元，注册地为上海，法定代表人为贺青。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为避免歧义，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其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与债券持有人之间发生或存在的利益冲突除外）。

4、债券持有人认购、受让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其同意国泰君安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其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所有约定。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甲方股权结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

化；

- (2) 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甲方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甲方放弃债权、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5) 甲方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 甲方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10) 甲方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1)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发生变更；
- (12) 甲方发生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或可能导致不符合债券上市/挂牌条件的重大变化；
- (13) 甲方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4)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5)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等）；
- (16) 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6、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确有证据证明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并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限制对外担保等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应当配合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

8、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甲方应对乙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

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2、甲方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3、甲方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甲方、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甲方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

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发行人权利和义务”中第4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者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9、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7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如法定机关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应根据约定以下述方案提供担保办理相关手续：

- (1) 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以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或
- (2) 如法定机关不认可债券持有人以本期债券提供担保，则由债券持有人提供现金或法定机关明确可以接受的其他方式提供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

13、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乙方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在后续协议中另行约定。

18、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9、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

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20、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21、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 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 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 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 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四)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2、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 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 (4) 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甲方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6) 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 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3.4条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1、下列事项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所述之利益冲突:
  - (1) 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 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 (2) 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

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4）在甲方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1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6）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以下统称“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乙方应当通过采取隔离手段妥善管理利益冲突，避免对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乙方应当继续通过采取隔离手段防范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上述利益冲突情形，并在利益冲突实际发生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4、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1）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甲方，若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甲方，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的更换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日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七）陈述与保证

1、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2) 甲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2、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就职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八) 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九) 违约责任**

-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2、以下事件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 (1) 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

应付本金；

- (2) 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期债券付息日届满后的利息；
-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者发行人对外提供保证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的重大的不利影响；
- (4) 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实质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5)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 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发生变更，或者监管部门作出任何规定，导致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变为不合法或者不合规；
- (7) 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4、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3)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提起诉前财务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协调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5) 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 5、加速清偿及措施。

5.1 如果本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发生，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5.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①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②所有迟付的利息；③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④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5.3 如果发生发行人违约事件，受托管理人可根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50%以上（不含 50%）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

和利息。

6、若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管辖与解释。

2、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都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瞿剑平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瞿剑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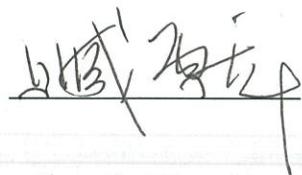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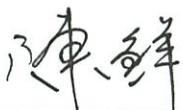
臧雪龙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鲜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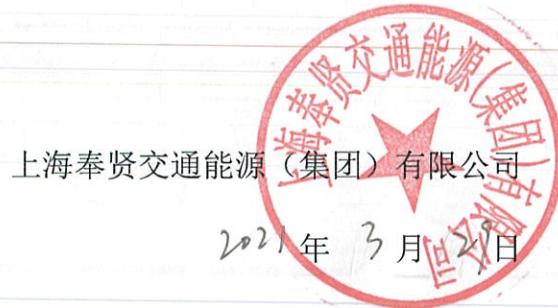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煜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殷翔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韩权民

韩权民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7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沈忠伟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9日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顾海红

顾海红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郭兰珊

郭兰珊



## 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金忠卫

金忠卫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卫东鸣

卫东鸣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凤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许晓峰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宏伟

陈宏伟

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1日



## 发行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戴新达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时光

时光

刘泽真

刘泽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乐斌

谢乐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29日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贺青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

谢乐斌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 一、股权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上市辅导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保荐协议；
- 7、资金监管协议；
- 8、律师见证协议；
- 9、持续督导协议；
- 10、上市服务协议；
- 11、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2、开展股权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投行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等）报送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受权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行事业部党委书记、总裁：\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毛雪刚

毛雪刚

郭梦媛

郭梦媛

鲁一思

鲁一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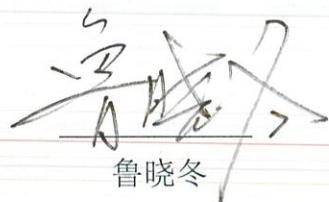
彭雪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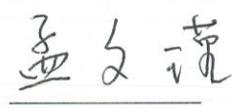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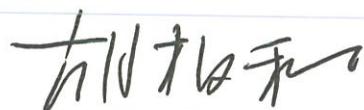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鲁晓冬

  
孟文瑾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邵一静  
[邵一静]

李艳晶

[李艳晶]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9 日

#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受委托人: 丁豪樑, 身份证号: 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公司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 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事宜。

委托期限: 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委托单位: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荣恩 (盖章或签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1、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0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关于本期债券的核查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 4、信用评级报告；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上海奉贤交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城乡路 333 号 5 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航南公路 7198 号 10 楼

法定代表人：瞿剑平

联系人：顾海红

联系电话：021-37537792

传真：021-37537786

**(二) 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时光、刘泽真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三、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